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7 批 2024 年 6 月 14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40017	大华路 1380 弄 63 号, 小区里有人砍树破坏绿化。	宝山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大华路 1380 弄 63 号楼周边并不存在砍树破坏绿化的行为。63 号楼北门处绿地上原先有部分水泥硬化情况, 现已完成绿化补种。	部分属实	加强小区绿化的日常巡查和养护工作, 美化社区环境。	宝山区大场镇已督促物业做好绿化养护和管理工作,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6040018	顾村公园 3 号门, 每天晚上 7 点到 7 点半, 唱歌麦克风外放的声音扰民。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顾村公园 3 号门处, 经常有居民于晚上 6 点半到 9 点在此唱歌, 存在唱歌麦克风外放导致噪音扰民的情况。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 防止噪音扰民。	1、宝山公安分局刘行派出所已对现场唱歌的居民开展了教育和告诫工作, 要求其遵守《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规定, 降低音量避免噪音扰民。 2、后续刘行派出所将组织警力开展日常巡查, 加强点位管理和宣传教育。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H202406040021	白玉路光复西路口, 司法研究所旁边, 口袋公园里, 有块废弃土地, 面积不大, 用砖头砌起来, 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白玉路光复西路口、司法研究所旁废弃地块原属于曹家村征收地块。普陀区房管局于 2024 年 2 月安排施工单位对该处的动迁户房屋进行拆除后, 将该地块移交至上海绿地新龙置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处有未及清理的拆房垃圾。	属实	加强巡查, 及时清理垃圾。	1、普陀区房管局要求施工单位于 6 月 7 日前完成清理工作, 目前该处拆房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 2、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将督促上海绿地新龙置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好长效管理工作。同时, 将加强对辖区内其他地块的日常巡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已办结	无
4	D3SH202406040049	金鼎印务, 2023 年 7 月危化品仓库搬迁环评报告造假, 用工人造数造假, 环评报告写的是 390 人, 但在督察组公示回复中写的是 800 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造假, 环评报告中写的公司是工业用地, 但在 2006 年外高桥新市镇规划中明确为住宅用地。环评报告中写的是属于 2035 年零星保留企业, 但在督察组公示回复中写的是不属于保留企业。认为金鼎印务属于淘汰类的落后产能。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于 1993 年投产, 为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从事纸质包装印刷, 主要生产设备是凹印机, 主要原辅料是油墨以及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 2018 年 11 月完成环保后评估验收, 取得后评估报备。2023 年 06 月 27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已于 2023 年完成 VOCs2.0 减排工作。 1、关于“危化品仓库搬迁环评报告造假”的问题, 经浦东新区保税区管理局核实, 《金鼎印务危化品仓库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厂区 2023 年员工数 390 人为企业提供, 该员工人数与该公司 2024 年职工参保人数基本一致。公示件中“员工约 800 人”, 包含除企业提供的正式员工以外, 还包含企业劳务和其他务工人员。环评报告中的金鼎印务厂区所在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的结论, 引用了企业提供的“2000 年建设用地批准书”中的土地用途为工业。2019 年批复《沪府规划(2019)123 号》, 金鼎印务公司所在区域规划为住宅商业混合用地和社区商业、文化、体育用地, 涉及地块收储企业动迁, 将根据城市规划和城市开发计划有序推进。 2、关于“企业属于 2035 年零星保留企业”的问题, 浦东新区科经委查阅部门发文记录, 未找到同意保留其为零星工业区的相关文件。 3、关于“金鼎印务属于淘汰类的落后产能”的问题, 该企业从事纸质包装印刷, 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 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降低废气污染影响; 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 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频次, 督促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确保达标排放。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已对企业废气排放和噪声开展了监测, 待监测结果出来后做进一步处理。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帮助和指导企业按计划实施降噪工作, 完善降噪措施。待降噪措施全面完成, 可以有效降低对居民小区的噪声影响。 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配合高行镇、小区居民委员会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 听取居民诉求, 同时向居民告知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工作和生产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SH202406040040	华元公寓, 1 号楼商住两用房, 没有配备餐饮管道, 去年年底 1 号楼底出租做餐饮。举报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明确禁止此类型住宅改建成	徐汇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华元公寓 1 号楼商住位于田林路 83 号-3 临、4 临。2024 年 6 月 5 日中午, 徐汇区田林街道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发现, 该处餐营店经营者: 上海萨满拉餐饮店(个人独资), 店招: 红辣椒面馆, 已取得营业	属实	消除违法经营, 促成业态调整。	1、2024 年 6 月 6 日上午, 徐汇区田林街道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约谈该店铺经营负责人, 进行相关法律宣传教育, 告知该单位在上述地址不得从事产生油烟的经营活动, 各部门联	阶段性办结	无

		餐饮。			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面食经营项目。该楼栋1-3层为商铺，4层以上为居民住宅，未配套设立餐饮专用烟道，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禁止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相关条款。 该单位今年5月17日失火停业，至今处于停止营业状态。			合劝诫该单位调整经营业态，减少环境影响，经营负责人表示知晓，会慎重考虑相关业态调整事项，继续保持停业状态。 2、该单位停业期间，徐汇区田林街道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确保该单位不再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持续开展跟踪对接，督促其尽快调整经营业态。 3、徐汇区田林街道与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条块”联动，若再次发现违法经营活动，将依法立案处理。		
6	D3SH202406040028	明中路1777弄，明中路上飙车和按喇叭的噪声扰民，没有禁止按喇叭的提示牌。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关于“明中路上飙车和按喇叭的噪声扰民”的问题。松江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开展视频回溯核查，经对2024年5月中旬以来明中路1777弄附近路面监控视频开展回溯，共落地核查途经的驾驶外牌摩托车闯禁摩托车3辆。 2、关于“没有禁止按喇叭的提示牌”的问题。对新桥镇新闵地区的禁鸣区域设置情况开展了一次全量实地排摸，目前明中路沿线（除明华路）均未设置禁鸣标志。	部分属实	推进常态整治，落实禁鸣标志的安装，减少飙车和按喇叭的噪声扰民。	1. 松江区公安分局拟逐一联系摩托车驾驶员，对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处置。同时推进常态整治，结合日常夜间酒驾整治和“砺剑2024”全市集中清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在市民投诉的主要时段内，对辖区内的最大功率外牌摩托车闯禁、噪声超标、改装排气管等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严管严查。 2. 松江区公安分局对辖区内的机动车改装维修厂、摩托车专卖店开展全量排摸，目前共排摸到2家，均落实不定期上门检查及宣传告知措施，从源头上杜绝因摩托车改装后噪声超标造成噪音扰民。 3. 松江区公安分局将于近期向区交通委提交明中路（九新路至场东路）安装禁鸣标志的需求，并由区交通委推进落实安装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SH202406040019	涵青路138号菜场，菜场后面的垃圾桶正对着居民楼，味道很重。菜场的广场改成烧烤大排档，油烟、异味扰民。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垃圾厢房位于小区南侧20米处，采用封闭式管理方式，由于集中堆放，确有一定的味道。同时，宝山区大场镇对菜场广场进行检查，并未发现有烧烤大排档等现象，也没有油烟异味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巡查，避免油烟和异味的产生。	宝山区大场镇已要求菜场物业对垃圾厢房及垃圾桶增加日常清洗频次，减少异味的产生。并督促物业加强广场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要求广场内的餐饮商户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烟异味扰民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8	D3SH202406040051	1. 场中路2600弄、场中路2380弄、共和新路3650弄，对D3SH202405220041回复不满意，6月3日13点50-14点15，先后两人骑着电动车在场中路2600弄56号、75号、99号附近小区内道路上用喇叭播放回收旧家电旧家具的情况。6月4日上午8:50-9:05，一位外来人员骑着电动车在场中路2600弄75号、99号附近小区内道路上用喇叭播放回收旧家电旧家具的情况。这两个时间段没有人巡查。 2. 场中路2339号门口开始至场中路曲沃路路口东北角人行道上，每天早晚两个遛狗高峰时段，有遗留狗粪不清理情况，影响城市形象。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2024年6月5日，静安区彭浦镇会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赴现场调阅居民区内相关位置的监控探头发现，场中路2600弄56号、75号地处监控盲区调阅不到相关监控影像，99号点位未发现特征显著的叫卖人员。后向居民区物业安保人员核实，近期由于小区加大了出入口安保力量，对骑三轮车、挂广告牌进入居民区叫卖的人员采取了禁入措施。但是，一些叫卖人员的外观变得较为隐蔽，采取骑两轮电瓶车，隐藏喇叭假装居民混入小区后再取出喇叭进行叫卖。物业近期已发现并驱赶了三名上述类似人员。 2、2024年6月5日，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会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自场中路2339号门口开始至场中路曲沃路路口东北角人行道上开展核查。该路段有市民遛狗，检查时该路段整体干净整洁，部分市民遛狗经过会及时捡拾狗粪垃圾，现场未发现市民遗留狗粪。	基本属实	完善管理制度，增加巡逻力量，强化长效管理；做好宣传、巡逻、清洁，引导居民养成文明养犬行为习惯，营造干净整洁社区环境。	1、静安区彭浦镇要求物业继续完善安保人员监督制度、人员交接制度，做到出入口安保力量全天24小时不断档，外来人员登记不间断。同时，加强居民区楼宇间巡查整治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发现类似外来人员及时驱离；要求属地居委发动居民区群众力量，增加居民志愿者在早晨与中午人流量较大，进出人员较多，叫卖人员出现几率较大的时间段，在小区出入口协助物业安保人员辨认外来人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与属地居民区的联动联动，加强宣传，做到长效管理。 2、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加强宣传教育，在狗粪投诉集中的街区已增设多块文明养犬标识牌；强化巡逻监督。依靠城管巡查、网格巡查、商户门责制等手段，对市民遗留狗粪不清理行为开展督促劝导，若有遗弃粪便及时联系环卫做好道路保洁；加强志愿巡查。近期涉及狗粪工单路段周边居委会已组织志愿者在小区、沿街开展巡查，提醒居民文明遛狗。	已办结	无
9	D3SH202406040050	对编号D3SH202405210049反馈内容不认可，公示内容“其中包括静安区面积小、公园功能不全的玫瑰园调整为街头绿地”不认可，投诉人认为4500平方米的玫瑰园当时在政府刚改造完的两年后就认定为功能不全，认为不合理。公示内容“不存在毁绿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2003年初，经上海市绿化管理局审核，玫瑰园由公园变为街头绿地进行养护管理，程序合规。 2、1999年，玫瑰园内绿地的改造方案经专家组评审和上海市园林管理局审核后，按照审核后方案进行改造，改造程序合规，不存在毁绿占绿问题。	部分属实	对非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在条件成熟时予以拆除。	1、南京西路1398号玫瑰园无证建筑已作为非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静安区城管执法部门在条件成熟时予以拆除。 2、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将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占绿的问题”不认可,认为该处两条道路占据了原有的绿地面积,且建了广场、6个停车位等都是占绿毁绿,区绿化管理局在该处建立了5000多平米的办公楼,并且存在出租商业经营行为。玫瑰园相关问题投诉人在2019年中央环保督察反映过,当时区城管局认定该处有200多平方米的违章建筑,且要求限时拆除,但该处目前被列为公益性无证建筑,可以晚拆。			3、经查询不动产登记系统,公共绿地内有1幢地上3层地下2层的建筑,权利人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局,房屋类型地上为办公楼、地下为商场。2013年,玫瑰园50年的经营权(2013年8月-2063年8月)转让给静安区土地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土控集团对外招租。现玫瑰园内建筑地上3层(946.61平方米)用于办公,地下两层(4155.5平方米)空置。 4、2019年7月18日,静安区城管执法局收到有关南京西路1398号玫瑰花园违法搭建的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经南京西路街道城管执法中队调查属实后,于当年7月19日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擅自搭建违法建筑的行为立案查处,并于10月23日对当事人制发(静)城管责拆决字[2019]第150009号《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后因该处无证建筑搭建于90年代末,用途为办公、车棚,其中包括人防设施入口,系公益性设施,拆除可能造成安全影响,2020年7月23日经市拆违办审核通过该点位纳入上海市无证建筑管理信息系统。					
10	D3SH202 4060400 41	漕东路30弄小区一二楼为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所有,该处被出租开麻将室,通宵打麻将噪声扰民,已持续了两年多。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徐汇区公安分局漕河泾派出所结合小区内实际开设棋牌室情况,线索集中于该小区一名为四喜茶楼的场所。四喜茶楼位于漕东路30弄小区5号楼一楼沿街商铺,注册名称为:上海段叶冯茶室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棋牌室服务。 该棋牌室自2022年初开业,因为疫情原因处于半歇业状态,2023年以来正常营业。因为营业时间至深夜,故而对楼上居民产生的影响比较严重,小区业委会和部分居民向居委会反映情况后,派出所、居委会、业委会、棋牌室业主曾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了多方协调会,达成共识,棋牌室进行降噪整改。通过加装双层玻璃进行物理降噪,并在高考、中考等特殊时间节点,缩短营业时间,保障考生权益。自2023年以来,徐汇区公安分局未接到过关于噪音扰民的警情及“12345”市民热线工单。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检查频次和力度,减少棋牌室噪音扰民现象。	徐汇区公安分局漕河泾派出所民警上门告知经营者落实降噪措施,劝导消费者降低音量,避免影响周边居民。后续将加强检查频次和力度,督促场所法定代表人落实主体责任。	已办结	无
11	D3SH202 4060400 12	1.莘庄镇山花路108弄阳明国际花园,物业小区把小区内将近两百棵树“砍头”,违反上海市修剪规范。 2.小区内部河有发臭现象,新的物业将原本净化河水的设施取消了,不确定是否存在生活污水排到小区内部河的情况。	闵行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山花路108弄阳明国际花园为小区五期,小区业委会于2023年就树木修剪相关事宜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进行表决,于2023年11月20日下午进行了统计汇总,并获得通过,符合业主大会相关程序。经闵行区莘庄镇和闵行区绿容局现场踏勘,初步认定过度修剪树木34棵。 2、小区内河道为镇级河道创新河,现场查看水体水质正常,无发黑发臭现象。2024年1-5月水质检测数据保持在III-IV类,2024年6月3日检测水质为III类。2019年创新河完成了重污染河道整治,增添了带喷泉功能的曝氧装置。因居民投诉曝氧装置噪声扰民,在协调未果的情况下,于2021年8月拆除了曝氧装置。经现场排查,未发现生活污水排入河道的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合理、规范开展修剪,加强河道巡查排查工作。	闵行区莘庄镇已对相关责任单位树木过度修剪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下一步,莘庄镇将进一步指导小区业委会规范履职,加大宣传和监管力度,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进行合理、规范的修剪。同时,将继续加强河道调水、巡查和排查等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SH202 4060401 51	城北719号东边华星53号河旁边约20-30米长的河岸已坍塌,导致举报人种植的绿化受影响。	崇明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5日,崇明区绿华镇河长办、华星村委会和养护单位相关人员现场查看确认,该段河道反映处无边坡坍塌情况,河道土质边坡确存在自然水土流失痕迹,现场不存在居民所种植绿化受影响的情况。6月6日,崇明区水务局派人现场复核确认。	部分属实	加强农村河道的监督管理。	崇明绿华镇将严格落实河长巡河工作,持续关注相关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积极推动生态小流域建设,加强岸坡维护。	已办结	无
13	D3SH202 4060400 10	1.吉浦路300号原来是虹杨宾馆商务楼现在改建为党校,原有3楼的绿化平台改建为设备平台,约2/5的面积安装了空调外机,没有任何隔音设备。原来在1楼安装过类似设备,噪声污染严重,担心后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2.秋果酒店(仁德路67弄12号62幢)曾经做过管道工程,将管道接到了仁德路4个小区的公共消防通道里,投诉人担心雨污未分流或是将餐饮废水排入居民公共管道,希望能排查管道具体排放的是什么,是否符合环保标准。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吉浦路300号为中煤党校教学楼配套改造项目施工工地。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施工中。教学楼三楼设备平台有三台中央空调外机,均未投入使用。经了解,施工方有加装隔音设施的计划。 2、秋果酒店雨污水管的工程施工已完成,并经上海市水务局审批,于2024年3月26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9年3月27日)。餐饮项目运营时将根据要求安装油水分离器及隔油池,餐饮废水将经过隔离、净化后,排放进相应管道。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依法处置空调外机噪声问题;加强对酒店的监管,如发现雨污未分流或油水隔离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1、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吉浦路300号中煤党校教学楼的巡查,如发现空调外机噪声问题,将依法处置。 2、五角场街道加强对秋果酒店的监管,如发现雨污未分流或油水隔离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已办结	无

14	D3SH202406040015	水电路 583 弄 13 号楼前垃圾处理站离居民楼不到 50 米，蚊蝇滋生，有异味，垃圾车作业时噪声扰民。	虹口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处理站”即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简称“小压站”），位于小区围墙外，2005 年设立用作周边小区环卫配套设施，负责接收包括水电路 583 弄在内共 7 个小区以及沿街商铺收集的干垃圾。每日根据垃圾实际产生量，清运 2-3 次拉臂箱体，作业时间段为 6 时至 22 时，每次持续 5-8 分钟。清运作业期间机械工具产生一定声响。	属实	立即开展一次深度保洁；增加除臭频次，并安排人工补充喷洒；增设一盏灭蝇灯；合理安排清运时间段；缩短作业时长；清运车辆和员工文明规范作业，减少扰民。	虹口区绿化市容局督促城发公司和清运公司立即对小压站内及周边区域开展一次深度保洁；增加除臭设备自然喷洒频次，将间隔 20 分钟喷洒 1 次提升至间隔 10 分钟喷洒 1 次，并对部分喷洒首区安排人工喷洒，以提升异味管控效果；增设一盏灭蝇灯；合理安排清运时间段，提高作业效率，缩短作业时长；要求清运车辆规范进站，员工文明作业，降低站内作业时产生的噪声，确保夜间 10 点前完成清运任务，减少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SH202406040043	1. 小区南侧与黄道婆纪念馆之间的河道，河水发黑，有臭味。 2. 徐梅路到长华路部分没有安装隔音板，外环高速公路交通噪声扰民，且长华路目前正在拓宽，担心之后噪声更严重。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水域位于黄道婆纪念馆内（黄道婆公园内），此水域非河道水体，为独立小微水体。经沿岸巡查，未发现沿岸有污水排口及水体发黑发臭现象。经现场初步检测，氨氮、总磷、pH、溶解氧等指标均未超标。但因近期天气炎热，水位较低，水体内生物活动频繁，导致河底淤泥上翻，使水体有浑浊现象。 2、2024 年 6 月 5 日，市交通委前往徐汇区华发路 333 弄徐汇臻园小区及周边 S20 外环线现场踏勘发现，华发路 333 弄徐汇臻园小区 2007 年建成入住，S20 外环线浦西段 1998 年建成通车，小区建成入住时间晚于 S20 外环线建成通车时间。小区南侧临近 S20 外环线，临近外环的第一排居民房屋位于小区的东片区，对应外环线位置已安装了道路声屏障，目前既有声屏障状况良好。小区的西片区与外环线之间相隔有黄道婆墓、黄道婆纪念馆、外环林带，小区西片区房屋距离 S20 外环线车道约 100 米至 120 米，目前林带树木状况良好。 3、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全长约 92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32-42 米，本次按照规划红线实施到边。建设规模为主线机动车双向四车道，机动车道两侧各设置两条非机动车道，主线两侧设置地面辅道。	部分属实	督促 S20 外环浦西段养护单位加强对道路和既有声屏障养护维修。	1、徐汇区华泾镇加强对水体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及时上报及处置机制。目前对此水域已安排定期开展清理维护。 2、徐汇区华泾镇已将黄道婆纪念馆水环境提升工程纳入本年度提标改造计划，将对水环境质量及周边环境品质进行整体优化提升，并持续做好后续的管理维护。 3、市交通委督促 S20 外环浦西段养护单位加强对道路和既有声屏障养护维修。 4、徐汇区在长华路拓宽工程推进过程中，将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建设。	已办结	无
16	X3SH202406040148	闵行区金丰路 777 弄 26 号未按图以及国家强制标准施工，导致产生电梯低频噪声污染，多次投诉未果。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金丰路 777 弄为西郊庄园四期（酒店式公寓）、大酒店及公建工程，建设单位为上海西郊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5 日申领施工许可证，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根据《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经检测，电梯机房噪声 69.3dB、轿厢内噪声 55dB、开关门噪声 64dB，均符合相关规定。	部分属实	搭建平台进一步沟通，共同分析问题原因，研究解决路径。	2024 年 5 月 30 日、6 月 2 日，闵行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华漕镇等部门和单位实地走访当事人，与其作充分沟通，了解真实诉求，协调解决方案；6 月 3 日上午，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原电梯安装维保单位和电梯减噪降噪改造实施单位等，针对当事人研究提出的减噪降噪方案进行了专题研究，但因该方案涉及到对公共区域的改造，需得到楼栋全体业主的认可，因此还需进一步协商。华漕镇将继续搭建平台，区建管委、市场监管局共同参加，与当事人进行进一步沟通，研究解决路径。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SH202406040120	对 D3SH202405220036 答复不认可。2018 年 5 月，小区物业对 74 棵树龄在 40 年的生长良好茂盛的意杨树过度修剪。2019 年 7 月向中央第一生态环保督察组信访举报，处理部门认定 74 棵意杨树的修剪中只有 7 棵存在过度修剪，举报人坚持认为采取同样的修剪但只认定 7 棵过度修剪不合理，导致后面发生更严重的砍伐毁绿。2021 年 3 月，甘泉苑小区开始实施美丽家园项目直至 10 月实施完毕，小区内原有的 74 棵意杨树、10 多棵雪松、数 10 棵水杉被无情砍伐截断运走，没有移栽及补种，另外像桂花树、棕榈树、灌木等被砍伐的数量已无法统计。	普陀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甘泉苑小区包括平利路 21 弄、平利路 41 弄、平利路 87 弄、志丹路 501 弄、灵石路 1082 弄等 5 个自然小区，总建筑面积 142388 平方米，统计小区内各类高大树木约 1500 余棵。 1、举报件反映的“74 棵意杨树”的问题已在 2019 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进行了答复，具体情况为：因意杨树飘絮对居民身体健康造成危害且接触明火极易燃、树枝较脆易断导致人伤物损等因素，小区多数居民对意杨树表示不满。通过居民意见征询后，于 2018 年 5 月对意杨树进行了回缩修剪。后经市绿化市容局调查认定，其中 7 棵存在过度修剪现象，区城管执法局已对施工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 2、举报件反映的“10 多棵雪松、数 10 棵水杉、桂花树、棕榈树、灌木等”的具体情况为：2021 年 7 月有 3 棵雪松被台风刮倒，为保障小区居民出行安全，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当即对倒伏雪松进行紧急处置。同时，近年来部分树木由于受病虫害、高温天气、修剪养护不当等因素影响，出现枯死现象。为确保汛期安全，甘泉苑小区业委会于 2023 年 4 月向	部分属实	加强树木巡查养护和绿化工作的监督指导。	1、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在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的指导下，督促相关单位对已清理移除的 56 棵树木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补种，目前正在牵头开展绿化方案设计。 2、甘泉苑小区所属中山物业公司规范做好小区绿化的病虫害防治和修剪工作。 3、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城运中心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居住区绿化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阶段性办结	无

					甘泉路街道城运中心提出申请,将5个自然小区内发现的各类枯树共53棵进行移除,并获同意。					
18	D3SH202 4060400 20	阳泉公园从早上8、9点(早的话5、6点)到晚上7、8点持续外放音响、吹奏乐器、唱歌跳舞,噪声影响周边居民,尤其是吹奏萨克斯的声音。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位于阳泉路以东、一二八纪念路以南、西四塘河以西、景风路以北的阳泉公园,确有附近居民打牌和文娱活动,文娱活动的集中地主要位于近一二八纪念路的阳泉公园内,周边受影响较大的主要居民区是共和五村,公园边界距共和五村最近居民楼约100米以上,在阳泉路上对人的感官几乎没有影响;但若进行合奏或外接音响,影响就比较明显。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逻,降低噪声影响。	宝山区高境镇政府组织协调城管中队、区公安分局高境派出所、以及城运中心,组织力量加强巡逻,发现有外接音响和合奏情况,立即予以劝阻和制止。	已办结	无
19	X3SH202 4060400 76	浦东新区祝桥镇新营村(6组邻土地)被承包给私人老板,2014年以来这块土地被大型挖土机挖了大土坑用来填埋渣土,导致土壤生态遭到破坏,渣土上再盖60-70厘米黄土,生长在上面的果树慢慢死掉;在华洲支路西段2号线地下到地面出口地方,有申通地铁公司征用土地,2022年同样被填埋了几百吨渣土,造成十来颗樟树死亡,上面种上油菜玉米。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该土地位于新营村8组,由队租租借给个人,现场未发现渣土,东侧大棚内存在果树死亡现象,据村委反映,其合作社种植的为南方热带植物(荔枝),因气候原因而死亡,香樟树为个人种植,由于长期无人管理,存在局部死亡现象;2024年6月5日晚间,浦东新区祝桥镇委托第三方勘察单位,采用小螺钻对该点位进行了勘察,深度达3米,未发现渣土,未发现油菜,发现少量玉米和油菜秸秆。2.轨道交通2号线凌空路站至远东大道站区段(至地面线敞开区)运营区段为全封闭,运营设施范围内无绿化种植。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伸工程于2010年建成通车。居民反映的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伸地下到地上出口,为地铁区间敞开区部分。为便于日常检修管理,申通建设集团于2010年将敞开区附近的地铁征地区域进行了路面硬化。经实地查看,地铁征地区域内未发现樟树死亡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所涉地块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1、由浦东新区祝桥镇农发办会同新营村村委会督促种植户加强土地管理并指导作物种植; 2、浦东新区祝桥镇新营村村委会加强土地日常巡查和监督,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3、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加强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范围内的运营管理。	已办结	无
20	D3SH202 4060400 47	对编号D3SH202405130018不认可。公示内容“存车场两边已做物理隔音(设有围墙,约3米)。”不认可,投诉人认为该墙的设置对高层住户无效。公示内容“5月15日对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为昼间46.6dB(A),夜间48.5dB(A)”不认可,投诉人表示该检测结果与居民自测不一致,要求告知在哪个点位监测,并希望到8号楼多选几个点位入户检测。	金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金山铁路于2009年4月获得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2年9月开通运营。合生海景为合生财富海景公馆小区,该小区位于金山区龙胜路67号,2015年建成,属于先有铁路后有住宅小区的情况,故金山铁路环评报告及批复未要求在该区段采取降噪措施。金山铁路金山卫存车场位于该小区以南,住宅距离存车场轨道91米。 对于受铁路噪声影响区段,判断是否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或《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家规定的是采用昼、夜各测量1小时等效声级Leq结果进行评价,而不是指列车运行时段噪声声级,更不是列车运行时的最大声级。2024年5月15日在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测点处进行了噪声监测,昼间(20:50-21:50)、夜间(22:00-23:00)噪声值均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的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控制铁路噪声影响;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动车组出入库速度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金山区做好附近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1	X3SH202 4060400 96	2022年3月起,上港集团以港务大厦迁建为名,继续在东方明珠公园内伐移破坏林木十余万立方米,不少是70年树龄的珍贵大树;污染水体,公园内两个湖泊遭破坏被填埋;多年投诉未果。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因港务大厦迁建选址位于东方明珠公园内,为配合港务大厦新楼建设,上港集团对位于迁建选址范围内的陆家嘴雨水泵站进水总末端进行搬迁,以满足港务大厦迁建条件。 (1)2022年3月,在未办齐相关手续的情况下,相关施工单位上海百森绿化有限公司进行搬迁。陆家嘴街道综合执法队针对上海百森绿化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绿化相关行政许可违规砍伐公园狭长“夹档”约6平方米地块内24株珊瑚树的违法事宜,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普2208010116号。 (2)2022年9月30日,上港集团按规定办理《关于准予陆家嘴雨水泵站进水总末端搬迁工程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该许可准予浦东新区东方明珠公园内476.5平方米绿地作为施工作业面,临时使用绿地内悬铃木、香樟、银杏等乔木28株,苗木搬迁过程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搬迁方案实施苗木迁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2023年5月29日,陆家嘴集团按规定办理《关于准予港务大厦迁建项目B5-7地块地下管线拆除工程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该许可准予临时使用浦东新区东方明珠公园内1343平方米绿地作为施工作业面,涉及迁移香樟、悬铃木、女贞等乔木96株,其他灌木和地被若干。 以上乔木迁移工作,均制定了专项搬迁方案,并就迁移方案以及现场情况,委托上海市浦东风景园林协会组织上海市园林绿化专业专家,针对	不属实	无	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加强巡查,做好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p>迁移方案做了认真细致的审议后予以通过。苗木搬迁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搬迁方案实施，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苗木整体去向，部分在原东方明珠公园内移植（园内移植乔木 59 株），部分迁移至自有苗圃进行种植（移植入苗圃苗木 65 株）。</p> <p>在前期排查及实地评审中未发现或提起 70 年以上乔木情况。</p> <p>2、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港务大厦迁建项目填堵河道的批复》（沪府河管浦[2023]22 号），同意上港集团在满足地区防汛排水安全的前提下，对位于陆家嘴街道，西、南两侧为规划 B5-9 东方明珠公园地块，东侧为保留 B-11 用地，北侧为规划 B5-12 陆家嘴雨水泵站用地，对地块面积 7987 平方米的港务大厦迁建项目现状水面积（涉及 2 个水塘）约 400 平方米进行调整，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平衡。截至目前，水系指标平衡工作还在进行，开河备案尚未批复，因而未进行湖泊填埋。</p>					
22	D3SH202406040005	<p>1. 山阳镇山德路 28 号-7，上海沪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私设喷漆房，往下水道倒油漆废水。</p> <p>2. 朱行镇揽公路 568 号，上海川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学废水偷下水道及河道。</p>	金山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1. 上海沪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该单位车间西侧有一间封闭的喷漆房，喷漆房内有油漆原料（水性），喷漆废气配备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检查时喷漆未作业。该单位喷漆房使用水性漆，水性漆年使用量约 1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 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规定，属于豁免环评审批范围。检查时正在下雨，该单位厂区内雨水管内有雨水正在排放，水质清澈。未发现雨污水井内存在油漆废水倒入情况。</p> <p>2. 上海川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问题。6 月 4 日检查当日该单位正常生产。该单位厂区四周无河道。该单位生产污水主要是洗涤设备排放的废水，污水通过罐装清洗间的清洗池的管网收集进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正在排放，现场对排水水进行采样，数据达标。现场检查企业污水站流量计，该污水站自 2023 年 4 月启用至今共处理污水约 7400 吨，有污水处理台账记录。检查当时正下雨，雨排口正在排水，水质清澈，未发现化学废水偷倒入河道情况。</p>	不属实	无	要求上海川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沪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加强环保管理，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已办结	无
23	X3SH202406040117	金汇塘路 158 弄海湾世纪佳苑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造成大气、土壤、固废污染。	奉贤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1、海湾世纪佳苑小区位于奉贤区海湾旅游区金汇塘路 158 弄，海湾旅游区世纪佳苑小区于 2018 年列入奉贤区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2019 年 4 月 3 日，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图完工，并完成了小区管网 CCTV 检测。2019 年 7 月，由区水务部门、属地政府、各参建单位、居委、物业等共同参加了一房一验、闭水试验，均符合雨污水排放标准。2019 年 12 月由上海奉贤贤润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出具《奉贤区 2018 年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世纪佳苑）排水管道电视检测工程》评估报告，检测结论：现场无雨污管道混接，所有污水管道情况正常；正常养护。该项目工程验收通过后，也从未收到该小区其他居民对该工程项目的相关诉求。未发现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造成大气、土壤、固废污染现象。</p> <p>2、2024 年 6 月 6 日，海湾旅游区相关职能部门与施工单位、养护单位到有关居民家中查看污水井，污水井水面低于排放管道，并对居民家的污水排放进行测试，均正常排放，未出现反映的污水无法排放的情况。</p>	部分属实	督促物业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雨污水管网进行疏通和维护，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劝阻和制止私自雨污混接排放行为。加强对居民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p>1、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雨污水管网进行疏通和维护。</p> <p>2、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现业主存在私自雨污混接排放现象，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的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理。</p> <p>3、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负责督促辖区海墅居委积极关注小区居民诉求，加强对居民的宣传工作，做好相关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24	X3SH202406040160	投诉人对 D3SH202405190007 公示情况不认可，认为只核实了部分信息，没有调查村民周根元鱼塘受污染情况，上海康耕生态农场种植的生态水稻有近百亩遭到污染情况。	青浦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1、周根元鱼塘，实际经营人为上海永田农业专业合作社，其签订青浦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续每年一签至今，周根元为该合作社一名工作人员。该鱼塘地处青浦区金泽镇王港村（53.31 亩）和双祥村（17.55 亩）交界处，由于此鱼塘大部分面积归属于王港村，当时周根元向王港村投诉鱼塘受污染情况，王港村与签约责任人陈某联系，陈某表示不需要赔偿，双方和平协商解决了该问题。2024 年 6 月 5 日实地调查时，双祥村村委会和陈某也在场，陈某仍表示不需要赔偿。</p> <p>2、“草甘膦铵盐、敌草快”两种除草农药不属于禁用农药，可以使用喷洒，且经过间隔期以后，水稻和蔬菜均可以食用。</p>	部分属实	规范无人机喷洒农药，护航农业高效安全生产。	青浦区金泽镇将进一步加强对植保人员在农田施药技术方面的宣传和指导。同时，也将对无人机操作员加强专业培训，规范无人机喷洒农药，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护航农业高效安全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SH202406040011	S4 沪金高速莘朱路至春申路段（全长 478 米左右）扬尘噪音扰民，原绿化带和隔音屏被拆除，路边河道被填埋。	闵行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反映的路段为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交通功能完善工程，目前施工内容主要为高架桥梁承台和立柱施工。施工单位编制</p>	部分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加强文明施工和环保降噪措	闵行区交通委要求实施主体单位严格按已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落实相关措施，对通行路段路面增加洒水频次，在施工区域	阶段性办结	无

					有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有扬尘和噪的控制措施。目前，施工区域采用金属百叶板进行围挡，围挡高度约为2.5m，现场堆土已采取绿网覆盖措施，门口设有清洗池，施工便道进行了硬化并有专人清扫。现场因保通道路通行车流量大、大型车辆多，在车辆快速通行时会引起扬尘。经现场检查，施工噪声主要源自大型吊装设备工作声响、钢板桩及围堰安装和拆除过程中碰撞声响、挖机等机械施工声响。因项目建设保通工程需要，在获得临时使用绿地行政许可后，对原高速两侧部分绿化进行临时搬迁，待建设完成后予以恢复，预计恢复时间为2025年12月底。因主线施工，对原S4主线声屏障进行了拆除，保通道路两侧建有临时围挡，待高架建成后将在该路段将安装全影型声屏障。路边河道为南虹莘港，因完善工程保通道路建设需要，部分河道被临时填埋占用，河道水系处于沟通状态。		施。	内落实洒水降尘。涉及扬尘相关作业的区域配备雾炮机，进行降尘喷雾，并落实现场专人监管；要求优先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从声源进行控制。严格控制施工起始时间，控制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要求优化工序，缩短工期，在主线高架建成后按方案及时安装声屏障，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恢复道路两侧绿化；闵行区水务局已对该段河道部分被填埋情况进行立案调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减少项目涉河施工影响。 下一步，闵行区交通委将联合区水务局、区城投公司持续关注该工程后续整改落实情况，落实专人定期现场核查，督促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6	D3SH202406040027	老港镇牛肚村秋荷路33弄88号浦东红窑团建拓展基地，汽车尾气污染。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浦东红窑位于浦东新区老港镇秋荷路33弄，始建于1969年，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在20世纪90年代初停窑，经过修缮改造，红窑于2022年正式重启。 红窑内部的团建拓展基地，所涉及的拓展活动本身并不涉及汽车，来参加活动人员的车辆统一停放在停车场，停车场位于浦东红窑内部，距离居民区较远。	部分属实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对周边居民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浦东新区老港镇落实属地责任，对所反映地块加强监管，同时要求浦东红窑对该地块做好日常管理工作，防止环境污染情况发生。并对周边居民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7	X3SH202406040144	上海市垃圾分类监管逐渐放宽，湿垃圾若干混在垃圾堆中的情况越来越多。苏州河改造破坏了原生自然生态，铺设了很多水泥石子路，安装了大量景观灯，且没有专门的灌溉设施，不利于绿树等植被的生长保持，导致树木枯萎。	黄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2019年《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以来，上海市逐步建立了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制度。市绿化市容局每年安排第三方检查对全市16个区小区（村）、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现场检查，检查点位数量在每年1.5万个以上。检查标准由市绿化市容局制订，包括分类容器配置情况、正确分类投放情况、干湿垃圾分类质量等，且每年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问题整改导向予以修订，总体上检查标准对于市民是否正确分类投放、干湿垃圾分类纯净度等项目的考核权重逐步加大、评判依据更趋严格。 经查阅2023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市级第三方现场检查情况，小区（含村）垃圾分类检查平均分为94.5分，企事业单位平均分为97.55。同时，经查阅2023年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情况，2023年干垃圾量为17263.69吨/日，湿垃圾量为9443.33吨/日，湿垃圾分出量稳定保持在干垃圾总量的35%左右。从检查情况和干湿垃圾清运量来看，上海市整体垃圾分类情况保持良好，但仍有一些小区、单位存在干湿垃圾混投、分类实效不佳的情况，如2023年市级第三方检查中80分以下（此类点位分类实效处于较低水平）的小区（村）、企事业单位分别有144个、34个，分别占检查总量的0.8%和1.3%。 6月6日上午，市绿化市容局现场检查来信地址人民大道200号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人民大道200号为市政府集中办公点，内部办公区、垃圾房等生活垃圾分类容器配置规范、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房集中收集点分类质量总体较好，办公区域、内部道路等公共区域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符合分类要求。 2、苏州河是横贯上海中心城区的骨干河道，一直被誉为上海的“母亲河”。域内总长约50公里，中心城段全长约21公里，郊区段长约29公里。2019年1月，市政府批复《苏州河沿岸地区建设规划（2018-2035）》，印发《关于提升黄浦江、苏州河沿岸地区规划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年7月，市政府专题会议审定了《苏州河两岸景观照明总体方案》。目前，建成并开放苏州河中心城段公共空间，其中建设绿道42公里，并打开滨水空间，打造口袋公园、特色花道等重要节点，实现“长藤结瓜”式的空间格局，连点成线形成“可居可游”的绿色开放空间。同时，围绕苏州河“堤岸、滨水步道、滨水绿化、建筑、桥梁”五大体系，基本完成42公里岸线的景观照明建设及提升改造，初步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滨水区”。 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绿化景观提升过程中，各区积极落实《苏州河中心城段两岸绿化景观提升导则》《本市公园绿地“四化”规划纲要》相关要求，在保护现状绿化基底的前提下，围绕绿道全线贯通、增加绿化体	部分属实	贯彻海绵城市理念；加大巡查管理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1.在后续规划建设中，继续坚持生态优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结合现有生态空间，推广透水建材铺装，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2.督促各区滨水管理部门加大巡查管理力度，发现树木枯死、绿化破坏等情况第一时间协调绿容等管理部门，及时调整补种。	已办结	无

					量、提升绿化品质这条主线，进一步提升空间品质和服务水平，提升城市滨水活力。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来改建提升绿地面积约32公顷、新增公园绿地约12公顷、新增附属绿地约0.8公顷、新增行道树约700余棵。 从国内外绿地建设来看，园路和景观灯光是绿地的基本设施，用以方便居民游览参观。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绿地设计标准》(DG/TJ08-15-2020)7.1.1条规定，园路设计应与绿地总体设计同步，按游览、交通、生产、养护、消防、抗震防灾等要求，设置完整的路网系统。10.3条规定，绿地园路系统的主路应设照明设施，支路宜设照明设施。目前来看，正常园路设计及照明系统不会对植物生长造成明显影响。据了解，苏州河沿线公园绿地中已设置快速取水阀，可满足日常绿化浇灌需求。 综上，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绿化景观提升工作，是对原生自然生态的修复，增加了生态总量，丰富了城市生物多样性，园路(水泥石子路)、景观灯等的设置符合《绿地设计标准》《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要求。					
28	X3SH202406040158	尚鸿路泾居路北侧近两年扩建草莓园，长期违规抽取河水灌溉，污染河流。该草莓园从未提交取水许可申请书，也未取得上海市农业取水许可证，长期用抽水机偷偷在尚鸿路泾居路口抽取尚鸿路河水灌溉，同时将农业废水、生活废水倒在草莓园大棚北侧渠沟中，其已经违反《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本市农业取水许可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同时违反《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10月开始自西向东扩建大棚，规模越发庞大，同时养起几头羊鸭等对外售卖，各种污染叠加畜禽污染，日趋严重。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尚鸿路泾居路北侧草莓园内存在畜禽养殖行为，涉及2个点位，其中一个点位为农户韩某在2个简易蔬菜大棚内(约80平方)圈养鸡12羽、鸭11羽、鹅4羽、羊3头；另一个点位为农户崔某在1个简易棚舍内(约5平方)圈养鸡3羽。经现场询问由农户收集发酵后作为有机肥使用，现场也未发现畜禽售卖现象。同时，发现尚鸿路泾居路北侧草莓园内存在河道取水行为，取水河道为崧塘。青浦区水务局于2023年1月18日向徐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颁发了取水许可证，编号为C310118S2023-0003，取水用途为农田灌溉用水，崧塘符合农业取水要求。现场未发现污染河道情况，崧塘1-5月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III类水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杜绝此类现象返潮。	1、责令涉事农户自行拆除圈养畜禽的简易大棚，同时清理各类杂物并恢复土地耕作，对现有的畜禽由其自行消纳清除，明确告知在蔬果生产温室大棚内不得饲养畜禽，目前已整改完毕。 2、属地村委会加强对草莓园的巡查和管理，切实维护好草莓园的环境形态和正常农业生产。	已办结	无
29	X3SH202406040092	上海林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松江区泗泾镇51号地块旧城改造住宅项目：1.未评先建：该项目距松江区不可移动文物“杨氏宅”0米，应做环评而未做，却已开始施工；2.已知违法却不处罚，经举报人2023年12月25日写电子邮件告知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杨氏宅”该不可移动文物的存在，但该局仍未依法处罚林立公司；3.违法受理补办环评，林立公司与2024年5月8日至14日，公示了“松江区泗泾镇51号地块泗泾镇51号地块”的环评报告，但根据环办函(2015)389号第三条，生态环境局在未对项目进行处罚前，不应受理这个环评报告申请；4.环评报告公示不成功，举报人在2024年5月14-16日试图下载环评报告，均不成功；5.举报人认为环评报告公示不符合“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要求”，没有在江川一村的大门口公告栏、居委会外的公告栏中看到该项目的环评报告。	松江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关于“该项目距松江区不可移动文物“杨氏宅”0米，应做环评而未做，却已开始施工”的问题。上海林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逐步开工建设。该地块包含于2013年6月认定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杨氏宅”。林立公司得知“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手续”后，于2023年12月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4年3月主动向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报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2024年5月已通过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松环保许管[2024]116号)。 2、关于“已知违法却不处罚，经举报人2023年12月25日写电子邮件告知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杨氏宅”该不可移动文物的存在，但该局仍未依法处罚林立公司”的问题。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仅收到对该项目环评手续的信息公开申请，均依法进行了回复；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区信访办转来的信访件，反映该项目涉及古建筑，未办理环评手续，要求审查该项目环保合规性；于2024年5月13日进行立案调查，该项目于5月22日完成环评审批，目前该案件仍在调查中。 3、关于“根据环办函(2015)389号第三条，生态环境局在未对项目进行处罚前，不应受理这个环评报告申请”的问题。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18年2月印发《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中规定，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已明确对“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行政处罚不再作为受理环评文件的前置条件。 综上，该项目环评符合正常受理条件。 4、关于“环评报告公示不成功，在2024年5月14-16日试图下载环评报告，均不成功”的问题。建设项目环评信息于松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进行公示，网站运行中会存在技术数据抓取稳定性的问题，公示信息有时下载不成功，5月19日已解决技术问题，目前公示信息可正常下载。 5、针对环评报告公示不符合“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要求，没	部分属实	督促落实项目施工期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周边小区居民解释和宣传工作。	1、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松江区泗泾镇督促林立公司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对落实情况持续开展检查。 2、松江区泗泾镇做好周边小区居民解释和宣传工作，确保相关政策、法规宣传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有在江川一村的大门口公告栏、居委会外的公告栏中看到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的问题。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8号）中第七条（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该项目已于2024年3月4-11日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完成报批前公示，符合公众参与有关要求。					
30	D3SH202406040026	东塘路684号中交三航局工业固废（黄沙等）露天堆放，处置不规范。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东塘路684号权属方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现租赁给上海乐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 现场露天堆放的黄沙为其生产原材料，并非工业固废。原材料（黄沙）均进行了覆盖，但个别黄沙堆边缘未完全盖严，已要求企业第一时间做到完全覆盖。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依规堆放、处置相关材料。	1、2024年6月5日，浦东新区高行镇行政综合执法队已对上海乐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露天仓库和其他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行为开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6月6日前将露天堆放的原材料（黄沙）进行全覆盖。 2、截止6月6日下午，上海乐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针对露天堆放的原材料（黄沙）未完全覆盖事项，已将全部转移至有防雨、防尘、防漏且有围挡的料仓，并完成上述事项整改。	已办结	无
31	D3SH202406040025	浦东机场噪音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区域是浦东新区祝桥镇临近机场的区域，包含东滨村、陈胡村、新如村、义泓村、新东村、红三村、先进村等，上述7个村均位于浦东国际机场噪音污染治理范围内，目前治理工作正在持续推进过程中。	基本属实	持续推进噪音污染治理，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联系民航管理部门，落实航空噪音降噪措施。	1、浦东新区持续做好机场噪音污染治理工作；完善群众工作机制，了解居民生活状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2、浦东新区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力度，积极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市交运委已致函民航管理部门，请民航管理部门继续督促航司与机场严格执行飞行程序优化等降噪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SH202406040074	山阳镇九龙村生态防护林里遗留了一百多套房屋没有拆除，里面堆满垃圾，在九龙村汀南朱山路上马路边上都可以看到零零星星的房子，绝大多数都隐藏在树林里，严重影响环境；还有里面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山阳的母亲河龙泉港。	金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 房屋未拆问题。九龙村生态防护林内有91户房屋根据相关建设要求，目前作保留处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农民向城镇集中居住的若干意见》（沪府〔2016〕39号），山阳镇于2017年开始启动环境综合整治九龙村防护林带建设项目，项目实际完成1175户签约，并于2019年启动腾房工作，最终完成1084户安置及房屋拆除，保留九龙村南部91户房屋。后续根据金山区文旅布局及项目引进情况在九龙村南部布置约5公顷商用用地组团（包含该91户房屋），以原集体建设用地范围为基底，在2019年由相关合作单位完成策划方案并纳入《山阳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9-2035）》，2020年完成批复并备案入库。但由于疫情影响，合作开发项目未实质性落地。2023年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启动，计划将九龙村该处商用用地组团带房屋入市，因此目前房屋尚未拆除、仍未复垦，处于闲置状态。 2. 垃圾堆放问题。该区域确实存在垃圾堆放的情况。由于九龙村防护林建设项目，住户几乎全部动迁搬离。为减少垃圾偷倒行为，九龙村在沿途多个小路口均设置了排桩，防止偷倒车辆进出，但偷倒垃圾至空置房屋宅前屋后的行为时有发生。 3. 污水直排问题。龙泉港河道边有零星雨水排口，未发现污水直排河道情况，河道水质无明显异常。	部分属实	加强对九龙村防护林及其周边片区的管理与整治，确保环境整治有序。	1. 立即开展闲置房屋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全面清理周边环境，目前已清理整治（整理清运2车垃圾）。 2. 针对环境脏乱差、偷盗垃圾屡禁不止的现象，金山区将加强该片区的管理与整治，设立专人专班，负责定期巡查。一旦发现偷盗垃圾等违法行为，将立即叫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环境整治有序。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周边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居住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SH202406040145	对浦东新区板泉路901-1043号、洪山路758-800号、上南路3039-3139号餐饮店铺油烟（D3SH202405100038、D3SH202405100025、D3SH202405100010、D3SH202405100021、X3SH202405120035、X3SH202405220432）处理结果不认可。 1. 举报人称5月18、31日开展监测当天各餐饮商户不开启或小功率开启油烟净化器，有的不通过油烟排放口排放油烟（通过排气扇、违规开口排放油烟），且由于商户数量多、产生叠加污染，因此测量排烟口无法真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和油烟检测问题。2024年6月5日15时，浦东新区三林镇规建办、城管中队、杨东社区中心及居委进行板泉路901-1043号、洪山路758-800号、上南路3039-3139号餐饮店铺现场核查发现，上述点位餐饮店都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且正常使用，现场未发现有直排油烟的排气扇和直排口。5月10日、5月16日、5月17日晚18:00—22:00三林镇规建办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2023年度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监测类）信用评价结果》委托信用评级A级检测单位，根据《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的相关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检测过程合法合规。 2、噪音检测与实际不符问题。2024年5月31日晚7:00—6月1日00:00，三林镇规建办、城管中队、检测单位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	基本属实	搭建政府居民共同监督平台，督促餐饮商户严格按照环保规范排放和经营，建设良好和谐的营商环境。	1、2024年6月7日，浦东新区三林镇杨东社区牵头规建办、城运办、河道办、城管中队在前期协调会的基础上，再次召开餐饮油烟噪音扰民整治协调会，通过环保规范指导、环保法规宣传、公平推选优质油烟管理单位等形式，进一步推进各餐饮商户的油烟净化器、除异味设施、油烟管网等设施的环保规范达标工作，有效解决餐饮行业油烟排放异味扰民，噪音扰民等问题。 2、三林镇跨前一步，为经营户搭建服务平台，探索油烟排放第三方维保托管模式，引导经营户对易产生噪音的外机设备进行移机，解	已办结	无

		<p>实反映各商户排放油烟造成的整体影响。</p> <p>2. 举报人称监测噪声当天各商户在测量时采取关停或减小设备功率的方式降低测量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p> <p>3. 针对油烟扰民问题，仅以罚款、警告、教育、督促方式难以处理，扰民问题丝毫不减，应当按照《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九条处理。</p> <p>4. 小区周边密集存在 22 家重餐饮，举报人认为区域规划不合理，且该 22 家重餐饮不在《关于开展餐饮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的通知》（沪环保法〔2010〕115 号）规定的承诺告知备案制度的范围内，应按照一般审批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相关检测采样要求对板泉路餐饮店进行执法噪声检测，为确保检测结果公平公正，三林镇城管队员全程陪同并开启执法记录，检测过程有特保队员协助监督商户正常开启所有设备，检测流程合法合规。</p> <p>3、关于建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九条处理意见。2024 年 5 月 11 日—6 月 5 日期间，城管中队已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九条内容，对 19 家未定期对油烟净化或异味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的商户进行了立案责改，经查该 19 家商户都已完成整改。</p> <p>4、关于 22 家重餐饮规划不合理，应执行审批流程的问题。该小区 2007 年竣工时，根据小区原始规划图纸，该处配套商铺区域在小区红线内未曾变动，符合小区规划图。餐饮行业的审批流程经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征询，目前餐饮行业环保方面的各项要求和法规不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发证的前提条件；另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1 号）的有关规定，餐饮服务类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p>			决该区域油烟、噪音扰民问题。		
34	X3SH202 4060401 21	杨浦区眉州路 135 弄广航苑商品房小区在建造时期未设置排出口和沉降水井，导致 15-30 号楼楼地下室空间积聚了大量生活污水、粪便等形成的沼气，影响居民生活。小区绿化带被严重破坏，被长期占用作停车位。	杨浦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1、广航苑小区出门管位于广州路，广州路市政排水管网运行正常、水位较低，小区排水出口畅通，不存在举报件所提到的未设置排出口问题。</p> <p>2、关于地下室空腔积污问题。经调阅相关图纸，并经物业共同确认，该小区 15-30 号单元共计 5 幢楼的原始设计中，通过基础底板+圈梁构造柱+预埋架空顶板+基础混凝土外墙的方式，于地下形成密闭箱体空腔，楼栋的排污铸铁管道穿过架空顶板进入空腔，在空腔内穿墙而出再排入小区污水总管。因当初建设单位未设置检修口故无法检修，导致空腔内排污管长期缺乏维修保养，锈蚀破损，致使该楼居民生活污水排放入空腔。空腔设有用于地下室空腔气体排放的排气孔，异味气体即从排气孔向外散逸。</p> <p>3、关于小区居民占绿停车问题。广航苑小区在建设时未建造地下机动车库，机动车停放矛盾突出。经查询，该小区 10 号、14 号、19 号、25 号门栋前存在车辆占据绿化带的情形，其中 10 号和 14 号门栋前绿化带已被硬化处理。</p>	部分属实	<p>制定排污及管道维修方案并尽快实施；对绿化带被硬化的问题进行整改，张贴禁止停车告示并安放锥桶，引导车辆不再停至该绿化带。</p>	<p>1、关于地下室空腔积污问题。一是由杨浦区房管局和大桥街道督促小区物业逐楼栋开展空腔内污水累积情况排摸工作。二是由小区业委会督促物业制定排污及管道维修方案，征询居民同意后尽快实施；由区房管局和街道聘请第三方专业单位对方案进行技术指导。</p> <p>三是由居委会会同业委会、物业向原建设单位反映该情况，并积极协调落实维修资金。</p> <p>2、关于小区居民占绿停车问题。大桥街道要求小区物业加强巡查，对于 10 号和 14 号门栋前绿化带被硬化的问题进行整改。小区物业已在 19 号和 25 号门栋前绿化带张贴禁止停车告示并安放多个锥桶，引导车辆不再停至该绿化带。</p>	阶段性 办结	无
35	D3SH202 4060400 37	1. 兰州路 1101 弄金鹏花园(兰州路)2 号楼，各类废水流入地下一楼。 2. 该楼楼顶堆放建筑垃圾，环境脏乱差。	杨浦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杨浦区江浦街道已于 5 月 18 日对金鹏花园(兰州路)2 号楼楼顶进行了集中清理，于 5 月 22 日对 2 号楼地下室断裂管道进行了紧急维修，5 月 26 日管道维修完毕。随后对 2 号楼地下室进行了清理。经现场查勘，举报件所述问题均已整改完成。</p>	部分属实	<p>对 2 号楼楼顶及地下室加强巡查，减少环境问题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p>	<p>杨浦区江浦街道要求小区物业对 2 号楼楼顶及地下室加强巡查，减少环境问题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36	X3SH202 4060401 19	眉州路 707 号杨浦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办公楼一楼北侧空调外机工作时噪音扰民。	杨浦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1、空调外机位于该中心办公楼一楼北侧，共三台。空调外机运行时间为每日 08:00-18:00；</p> <p>2、专业单位在三台外机都启动的状态下，进行了边界噪声监测，该单位北侧围栏外一米昼间噪声排放值为 55dB(A)，低于 2 类区昼间时段 60dB(A) 的排放限值。</p>	部分属实	<p>要求加强空调外机的保养维护，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该单位加强空调外机的保养维护，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37	X3SH202 4060400 82	虹口区天宝路 558 弄中信和平家园，边上天宝路沿街共五家餐饮店，包含中式炒菜、烧烤、火锅、小龙虾，多年来油烟异味扰民严重，严重影响中信和平家园居民休息生活。	虹口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虹口区天宝路 558 弄中信和平家园居民区东侧的独立沿街商铺中共有五家相邻的餐饮店，从南到北招依次为：天宝路 522 号段氏龙虾、528 号海鲜烧烤、532 号象山海鲜坊、538 号满店香、542 号捷朋家常菜(现已改为十八碗面馆)，五家餐饮店均位于靠天宝路总高二层的沿街商铺内，不属于居民楼下开设餐饮企业的情况，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81 条第二款相关规定。五家餐饮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和除异味设施，均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和维保，有相关台账记录。五家餐饮店均有独立的油烟管道，油烟排口分别位于所在建筑的二层店招平台处，油烟排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最近距离约 17 米，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规定的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的要求。</p>	部分属实	<p>督促企业尽快落实改进措施，减少餐饮油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p>	<p>1、虹口区嘉兴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对五家餐饮店进行了多次约谈，指导商家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加强油烟净化设施和管道的清洗，积极调整业态。</p> <p>2、目前，五家餐饮店已将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深度维保，彻底清洗油烟管道；天宝路 522 号段氏龙虾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两次并同步更换活性炭，后续将根据业务量进一步增加清洗维保频次；天宝路 528 号海鲜烧烤和天宝路 532 号象山海鲜坊购买的处理效率更高的油烟净化设施均已发货，后续将尽快</p>	阶段性 办结	无

					2024年5月12日、5月30日、5月31日，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分别邀请了市环科院专家、复旦大学教授、市相关执法单位赴现场进行核查指导，均认为该处油烟管道和排放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嘉兴路街道已对天宝路528号海鲜烧烤餐饮店未按照要求安装除异味设施的行为立案处罚。虹口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5月14日对五家餐饮店开展油烟监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安装调试；天宝路542号十八碗面馆（原捷朋家常菜）已由炒菜更换为面馆，增设了一组油烟净化器，并更换了新的油烟管道及风机。 3、2024年6月3日，通过对五家店铺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并纳入监管平台，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强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力度。 4、嘉兴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结合油烟在线监控应用，持续加强对上述五家餐饮店的监管巡查力度，督促改进措施落实到位，尽最大可能降低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8	X3SH202406040077	遵义路紫云西路口虹桥公园每天晚上七点到八点广场舞外置音响噪音扰民。	长宁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虹桥公园现有各类健身、娱乐团体约2-3支队伍，每支队伍人数约10-30人不等，相对固定的团体活动区域集中在2个点位，均使用带有外置扩音装置的音响器材。2024年6月6日当晚，仅有一支约30人的广场舞队伍，在临近紫云西路、遵义路的公园拐角点位跳舞，公园管理方手持分贝测试仪流动监测最高分贝值54-59分贝之间，最高分贝值出现时段在18:59至19:29之间。	属实	加强安保巡逻，发现超标及时进行劝阻。	虹桥公园管理方已采取如下管理措施：一是在公园主要出入口设置《上海市文明游园守则》，温馨提示游客自觉遵守相关规定，避免噪声污染。二是在市民反映比较强烈的噪声污染问题突出时间段，安排保安驻守，对使用带有外置扩音装置的音响器材，立即进行劝阻。三是加强安保巡逻工作，保安配置手持分贝测试仪，适时对噪声进行流动监测。一旦发现噪声≥70分贝的，将及时进行劝阻；劝阻不听的，报属地公安派出所处理。	已办结	无
39	X3SH202406040070	虹口区安汾路580号虹口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该项目运行4-5年，但未公示过真正用途或环评，从未说明对周边环境影响；每天都有100-200车次的垃圾运输车进出，基本都是从逸仙路向西转弯进安汾路，每次经过都有大批灰尘扬起，汽车噪声影响很大，基本从每天早上6点不到就开始有垃圾车进出直至晚上10-11点。	虹口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虹口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循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分拣、预处理以及骨料加工作业，负责虹口区建筑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该公司工作时间为每日7时至22时，有2个加工车间，分别位于场地内南侧和北侧，主要进行建筑垃圾分拣、预处理以及骨料加工作业，2个加工车间均安装了布袋除尘设施，出入口处分别安装水喷淋系统，配备2台雾炮机。该企业在安汾路580号建设了“虹口区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即虹口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扬尘污染和噪声污染；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进行了自主验收。2024年5月26日和5月28日，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对该企业的颗粒物有组织排口颗粒物排放、场地周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和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基本属实	督促相关单位加强管理，规范作业，进一步降低噪音、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虹口区绿化市容局要求上海循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进出安汾路580号场内的车辆开展全面自查，进出车辆不超高、不超重、不拖挂，车箱密闭，车容车貌整洁方可上路；场内骨料、毛垃圾等外运前，均需洒水降尘；配备专门的洒水车，对场地内部道路循环洒水；改变场内雾炮机使用位置；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虹口区生态环境局要求上海循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维保，保障车间喷淋和布袋除尘等防尘设施正常运行；加大卸料区域的卸货车辆和厂区道路冲洗频次，减少扬尘污染。目前，该公司已将雾炮机由室外向出入口喷洒调整至由室内向出入口喷洒，完成室外车间喷淋系统主机、布袋除尘设施的主机等设备的隔声房搭建。 2、虹口区绿化市容局要求上海循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限制驾驶员在安汾路沿线上的行驶速度，制定惩罚制度；5月24日上午，虹口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在安汾路三门支路口，对进入该单位的23辆运输柴油车辆开展路检，经检测，3辆车尾气超标排放，交警当场作出处罚。虹口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对该区域道路开展不定期柴油车辆路检，持续加大对该区域柴油车辆监管力度。虹口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加强安汾路沿线巡逻，对大型车辆不按规定时间行驶，违规鸣笛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江湾镇街道进一步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强周边道路巡查，城管中队加强对进出车辆的车容车貌、有效运营证件及车辆跑冒滴漏等情况的执法力度。城发公司加强对安汾路580号周边道路冲洗，确保周边道路沟底干净整洁，减少扬尘。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3SH202 4060400 14	广粤路1577弄辰辰美景小区13号顶楼居民利用公共平台养殖鸽子,导致附近环境脏乱差,鸟屎等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噪声扰民。	虹口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广粤路1577弄13号501室业主系上海市信鸽协会会员,持养鸽证。该业主在其501室朝南阳台外设置了四个大小不一的鸽笼,占地面积约3平方米,鸽群数量约为15羽,另设置水斗1只;在复式阁楼有破墙开门的行为。	属实	要求当事人文明养鸽,减少扰民;督促物业加强小区巡查和保洁;对当事人疑似占用小区公用部位进行立案调查,后续依法处置。	1、虹口区体育局、虹口区信鸽协会要求该业主规范放飞时间,该业主承诺在每日9点30分至16点30分期间暂停信鸽放飞活动,定期清洁鸽笼,保持鸽笼整洁,有效控制羽毛飘散和排泄物污染,降低噪音干扰。 2、江湾镇街道督促物业加强对小区内公共部位的巡查和保洁;江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就当事人涉嫌擅自占用小区公用部位进行立案调查,后续将依法予以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SH202 4060400 84	东新支路49弄53支弄天汇玺小区内,即将建成的7号楼保障房住宅与其裙房内的附建式生活垃圾收集站间距为0米,存在严重的噪音和气味污染风险。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附建式生活垃圾收集站”位于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内,建设单位为上海招新锦实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因长寿路街道东新地区环卫配套设施严重滞后,在该地块土地出让前征询时,有关部门提出设置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的要求并被采纳。该项目在综合考虑了地块整体条件及7号楼自三层以上保障房的具体位置、朝向等因素,并提高垃圾压缩站环保措施配置的前提下,设计建设附建式垃圾压缩站,即依附在7号楼,并未违反《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中的相关强制性要求。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按规定进行公示,明确在7号楼裙房位置建设环卫用房。公示时间从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意见收集期截至2022年9月17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来信来电。该项目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公开经批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中,相关位置信息均已清晰表示,且明确环卫用房含压缩站、道班房、环卫办公用房,合计1026平方米。压缩站位于裙房一楼,道班房和环卫办公用房位于裙房二至三楼,在凯旋北路上设置独立的清运车出入口,进出通道与小区出行通道分隔。小区在商品房销售环节,建设单位在商品房预售合同补充条款一中“红线内不利因素”第16条说明已告知:“本项目7号楼裙房北侧为市政环卫用房,可能有观感、视线、灯光、异味、噪音、光污染和环境秩序等影响”。为减少垃圾压缩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已在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污染防治要求,包括配置低噪音一机两箱式压缩设备一套,压缩站冲洗水设置沉淀池并要求经沉淀后单独排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压缩站内设置负压系统和除臭设备等。	部分属实	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1、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继续与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 2、对于开发商配建的环卫用房,区绿化市容局将严把验收关,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和保洁力度,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同时,将结合区域实际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该垃圾压缩站的使用时间。 4、长寿路街道负责督促辖区内各小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干垃圾的纯净度,以减少垃圾进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普陀区房管局后续在7号楼公租房租赁过程中,将对租赁业主做好环卫设施信息及及时披露和事先告知等工作。	已办结	无
42	D3SH202 4060400 02	新青浦花园2区存在雨污水管混接的问题,同时该小区大部分一楼车库被改建为住宅,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现场检查未发现雨污水管混接现象。针对车改居,夏阳街道已经制定了《夏阳街道“车库改居”整治工作方案(青复街[2020]44号)》,已经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整治工作,该现象得到改善,但未彻底解决。	部分属实	加强环保意识宣传及日常巡查力度。	1、按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继续推进。 2、加强居民的安全宣传教育,确保小区安全平稳运行。 3、强化居委、物业对雨污混接等管理内容的日常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报告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SH202 4060400 54	徐汇区建国西路384弄42号房屋门前绿地种植的枣树被砍伐。	徐汇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在建国西路384弄42号南侧绿地内有一个砍伐后遗留的树桩。经现场向居民了解,被砍伐树木为枣树,多年前由该弄居民自行种植于小区公共绿地内。枣树临近邻居房屋,邻居表示由于这棵枣树缺少管理和修剪,枣树的种果实落地招引鼠蚁,腐烂气味影响其正常生活,致使无法开窗透气,因此私自找人砍伐枣树。	属实	对砍伐树木行为处罚,加强巡查做好宣教。	砍伐枣树当事人私自砍伐树木的行为,涉嫌违反《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徐汇区天平街道已对其立案查处,拟处罚人民币2350元整。同时,对当事人进行宣教,告知其修剪扰民树木的正规流程与途径。后续,徐汇区天平街道将会同物业公司加强对绿化树木的日常巡查和养护,并与居民加强沟通,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已办结	无
44	X3SH202 4060400 80	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安顺路83号楼下的阿木龙虾、张记一哥烧烤,未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通过建筑物专用烟道高空达标排放,也未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装置,油烟异味和噪声影响名都公寓居民日常生活。	长宁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安顺路83号名都公寓1楼共有2家餐饮店,均正常营业。 1、安顺路83号底层,营业执照名称:上海蒂尔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为张记一哥烧烤,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餐饮管理、电子商务,经营时间为每日16时至次日2时,主要经营烧烤。该店设有1组油烟净化设施和1组活性炭除异味装置,设备运行正常且有运维台账。 2、淮海西路442弄83号,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枫森面馆,店招为阿木龙虾烧烤,经营范围为中型饭店,经营时间为每日10时至次	部分属实	加强餐饮日常监管。	1、长宁区生态环境局要求2家餐饮单位立即开展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保养,要求上海蒂尔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立即更换除异味装置中的活性炭耗材,减少商铺油烟扰民等情况。 2、街道及区生态环境局后续将持续加强该处餐饮商户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已办结	无

					日3时,主要经营小龙虾、烧烤。该店设有1组油烟净化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且有运维台账。					
45	D3SH202 4060400 22	宜川街道华阴路93号沪阳招待所目前经营浴场,存在大型锅炉排放废气,噪声扰民。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沪阳招待所”位于华阴路93号底层-2、2层-2,主要从事住宿、洗浴服务,24小时营业。现场检查发现该招待所使用一台燃气热水锅炉和一套中央空调风冷冷(热)水机组,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普陀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5日、6月6日分别对该招待所使用的相关设备的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燃气热水锅炉废气排放达标,中央空调风冷冷(热)水机组夜间时段噪声排放超标。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1、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对该招待所夜间时段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对该招待所未办理卫生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3、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加大对该招待所的监管力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法合规经营。	已办结	无
46	X3SH202 4060400 78	长宁区新华路街道杨宅路81号-87号粉家螺蛳粉,油烟及酸臭气影响新华世园小区居民生活;杨宅路91号小菜一碟,厨房油烟废气和排风机噪声扰民,并且排烟管道高度不符合餐饮设计规范要求。	长宁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杨宅路81号-87号店铺招为“粉家螺蛳粉”,由4个有营业执照的餐饮店组成,经营时间为每日10时至22时,主要经营螺蛳粉。该店安装有一组2台串联的除异味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且有运维台账。 (1)杨宅路81号底层,营业执照名称:上海苡珊饮品店,经营项目:自制饮品制售,堂食不设厨房,经营过程中无油烟气排放。 (2)上海市长宁区杨宅路83号,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小胖小吃店,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3)上海市长宁区杨宅路85号底层,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宁静小吃店,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4)上海市长宁区杨宅路87号底层,营业执照名称:上海苡珊饮品店第一分店,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经营过程中无油烟气排放。 2、上海市长宁区杨宅路91号,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恺悦小吃店,店招为小菜一碟,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主要经营炒菜。该店安装1组油烟净化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且有运维台账。长宁区环境监测站于6月6日对该店开展昼间噪声监测、6月7日对该店开展油烟监测。	部分属实	加强餐饮日常监管,减少油烟扰民现象。	1、长宁区生态环境局要求5家餐饮单位立即开展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保养,减少油烟扰民等情况。 2、长宁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市长宁区恺悦小吃店开展噪声、油烟监测,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据监测结果会同新华街道督促餐饮单位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47	D3SH202 4060400 04	平庄东路1699号有几家修车店无经营许可证及环评,扬尘扰民,污水横流。	奉贤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该地址为18-03地块,占地54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权为上海伊尚化妆品有限公司所有。该地块未建设使用,仅用于场地租赁。 2、场地西侧为上海禅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总占地11亩,属异地经营,主要从事集卡汽车的零配件销售、轮胎维修、车辆停放等业务,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3、场地东侧为上海路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总占地17亩,属异地经营,主要从事道路防撞水泥墩销售。 4、因该地块尚未硬化,故2家租赁企业在大型车辆进出时,产生道路扬尘、路面积水泥泞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清退违规租赁企业,房东企业做好地块范围内环境管理。	1、责令2家违规租赁企业停止违规经营行为并进行清退;责令地块产权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地块范围内环境管理,该地块仅限规范堆放。 2、举一反三,加强四团镇工业园区日常巡查,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坚决遏制违规经营的现象出现。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SH202 4060401 54	1.崇明区有人用隐蔽手段盗捕鱼类,用可伸缩的渔桶网,布置于水下。在东平镇明华二村32号101室的人员长期以此为生,白天在新村大道晒网。 2.在集林小区旁的光明集团村内地,违章搭建了棚屋,用于养鸡、养羊,堆放、倾倒各类建筑垃圾。	崇明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明华二村位于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长江农场处,是东平镇辖区的居民社区,由桂林新村居委会落实日常社区公共事务管理,东临东平路,西接元件四村社区,南接桂林新村社区,北近明华一村社区。 (1)关于“崇明区有人用隐蔽手段盗捕鱼类,用可伸缩的渔桶网,布置于水下,在东平镇明华二村32号101室的人员长期以此为生”的问题。2024年6月5日,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联合东平镇派出所、桂林新村居委会,6月6日,东平镇人民政府联合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先后2次前往东平镇明华二村32号101室开展现场调查。经现场核实,该住户承认有时存在用地笼进行捕捞作业的行为,但并非以此为生。崇明区东平镇政府和崇明区农业农村委现场对该住户警示教育,发放《关于上海市内陆水域禁用渔具的通告》《关于本市实施长江口及其他内陆水域禁渔的通告》,并要求其主动上交违规渔具、网具。该住户认识到非法捕捞是违法行为,当场主动上交地笼4条,承诺今后不再使用地笼等渔具进行捕捞。	基本属实	清理整顿、联合执法;加强林地管理;推进整改,恢复林地生态环境。	针对问题1:(1)崇明区东平镇政府督促桂林新村居委会继续加强对该住户和辖区内其他重点人员的关注,排查非法捕捞线索,与渔政、公安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发现电力捕捞、地笼捕捞等案源及时报告,坚决遏制辖区河道内非法捕捞现象。(2)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加强河道养护。加强对养护单位的日常监管,及时清除河道阻水物、地笼等禁用渔具。(3)崇明区东平镇政府将加强与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的联动联动,通过开展集中、高压、严管整治行动,坚决遏制非法捕捞和非法捕捞渔获物交易等涉渔违法行为。(4)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做好崇明区东平镇政府内陆河道非法捕捞现象整治的指导工作,统	阶段性办结	无

					<p>(2)关于“白天在新村大道晒网”的问题。6月6日,崇明区东平镇政府前往明华新村沿线(当地人称为“新村大道”)排摸,未发现晒网行为。</p> <p>(3)6月6日上午,崇明区东平镇政府联合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东平镇派出所和河道第三方养护单位对内陆河道(包含光明集团河道)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长江农场周边的幸福河、长江养殖场河等河道开展巡查,发现并清理取缔地笼10条,区域内现场未发现非法捕捞人员。</p> <p>2.上海光明林业公司对该片林地曾进行多次清退整治,并经常宣传教育,做到发现即清理。2024年6月6日、7日,上海光明林业公司开展点对点现场查看,发现3处违章搭建的棚屋,现场未发现养鸡、养羊现象。未发现堆放和倾倒各类建筑垃圾的情况。</p>			<p>筹安排执法力量组织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健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快速高效处置各类涉渔违法行为。</p> <p>针对问题2:(1)立即落实整改。一是联合崇明区东平镇立即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截至目前,生活垃圾、零星菜地和3处违章搭建棚屋已全面清理,恢复林地原貌;二是上门开展养鸡、羊户宣传教育工作,宣讲林地生态保护规定,规范放养行为;三是强化林长制责任落实,举一反三建立长效预防机制,保护林地生态环境。(2)加强巡查力度。对种植蔬菜、放养、搭建棚屋和倾倒垃圾等违规行为,加强日常巡查劝阻力度,完善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并联合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迅速清退和妥善处理。(3)加强技防措施。结合林地分布广泛且部分位置较为偏僻实际,将在部分区域安装高清探头,以便更加精地监测和发现违规现象,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后续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和对接合作,共同对周边居民进行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p>		
49	X3SH202 4060401 24	嘉定区江桥镇鹤霞路555弄小区居民受电动马达声、电钻声、塑料生产加工噪声影响,多次反映无果。江桥镇鹤霞路555弄73号401室无证无照加工塑料制品,污染金水社区内河道。	嘉定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金水社区水岸金桥苑小区位于江桥镇鹤霞路555弄,东至金园一路,南至金沙江西路,西至金耀路,北至鹤霞路。该小区于2005年建成,为动迁安置及廉租房小区,总户数3109户,实有人口数7900余人。</p> <p>2024年6月5日,嘉定区江桥镇现场核查发现,该小区73号楼401室为居民住宅,为业主正常居住使用。对该栋楼进行全面排查,楼内无业主进行房屋装修活动,没有发现电动马达声、电钻声、塑料生产加工噪声。现场没有发现无证无照加工塑料制品和污染金水社区内河道的情况。该幢楼临近房屋周边无沿街商铺,不存在生产加工类情形。</p>	不属实	无	嘉定区江桥镇将继续做好日常巡查,做好与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50	D3SH202 4060400 07	惠南镇通济路听潮六村沿街餐饮店占用人行道经营,环境脏乱差,垃圾乱扔,异味扰民。	浦东新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 通济路听潮六村沿街餐饮店涉及通济路(惠新港-西门路)道路西侧区域,该区域内有餐饮店3家,现场核查时店外人行道区域未见垃圾,现场未发现异味情况。</p> <p>1、吴老么火锅店。工商执照名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虹运饭店,经营地址为通济路63号。该餐饮店位于小区外独立用房,西北侧为听潮六村居民小区,现场核查无占用人行道经营情况,店内垃圾有专人管理收运,排烟设施能正常开启,有清洗合同和记录。</p> <p>2、新疆特色羊肉大串。工商执照名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巴依餐饮店,经营地址为通济路131号。该餐饮店位于小区外独立用房,西侧为听潮六村居民小区。现场核查发现有冰柜、烤炉等占用人行道情况,已当场要求餐饮店主清理搬运占道物品。店内垃圾有专人管理收运,产生油烟设施为自带油烟净化功能烧烤炉。</p> <p>3、豪享来。工商执照名称为上海汇通豪享来餐饮有限公司,经营地址为西门路95号。该餐饮店位于小区外独立用房,西南侧为听潮六村居民小区,现场核查无占用人行道经营情况,店内垃圾有专人管理收运,排烟设施运行正常,有清洗合同和记录。</p>	基本属实	餐饮店停止占道经营,落实餐饮店日常监管。	<p>1、浦东新区惠南镇已于2024年6月5日下午17点起,加强了该区域日常巡逻、值守力量,并将值守时段延至夜间12点,一旦发现占用人行道经营情况将及时劝阻和整治。</p> <p>2、浦东新区惠南镇要求文源社区、听南居委、听彩居委共同落实日常巡查,做好餐饮店主合法、合规经营宣传,督促其落实市容门责制责任。同时加强管执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置。</p>	已办结	无
51	X3SH202 4060400 02	崇明区新河镇新梅村利群451号上海崇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每天屠宰鸽子,异味扰民。曾向当地部门举报过,未果。	崇明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崇明区新河镇新梅村利群451号上海崇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0年,占地面积20亩,目前种鸽存栏约10000对。</p> <p>1.关于“每天屠宰鸽子,异味扰民”问题。该合作社原有1处屠宰点,屠宰点东侧距居民区约215米,北侧距居民区约85米,西侧距居民区约115米,南侧距南横引河约250米。2024年6月5日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6月6日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委现场核查,发现原屠宰点已关停,设施已清空,未发现屠宰痕迹,不存在每天屠宰鸽子,异味扰民的情况。</p>	不属实	无	<p>1.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要求该合作社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影响周边群众。</p> <p>2.新河镇人民政府充分发挥环长制职能,加强日常巡查,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p>	已办结	无

					2.关于“曾向当地部门举报过，未果”问题。经新河镇人民政府查阅，近2年未接到过关于该合作社的投诉举报。2023年8月29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日常监管任务对该合作社开展检查，发现其存在新建肉鸽屠宰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并于2023年10月16日对该合作社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沪0151环责改〔2023〕110号），于11月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51环罚〔2023〕78号）。截止2023年10月30日，该合作社将屠宰设备全部拆除。自拆除至今，属地乡镇在日常巡查中未发现该合作社存在屠宰鸽子的现象。					
52	X3SH202406040114	宝山区庙行镇共和新路、场北路、纪蕴路原有的绿化带被人毁绿建违，黄土裸露、树草残缺。	宝山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 举报件反映的“庙行镇共和新路、场北路、纪蕴路绿化带”地块位于共和新路以西、场北路以南、纪蕴路以东、长江西路以北，属上海市宝山区共康社区N12-0702单元F街坊地块，内含F-08（现状保留交通枢纽站）、F-15（现状庙行消防站）、F-16（公共绿地）、F-17（规划社区服务设施，现状净地）、F-18地块（规划加油站，现状公共绿地）（参照《沪府规划〔2023〕254号F街坊局部调整的批复》）。 2. 举报件反映的“几千平方米违法建房”问题，系该地块中的F-15庙行消防站地块，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于2022年8月开工，2023年底竣工，项目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含三个单体建筑（消防综合楼、训练塔、门卫），已于2024年初正式启用（参照《沪发改投〔2019〕184号新建庙行消防站项目工可批复》、《庙行消防站规划许可证》、《庙行消防站施工许可证》）。 3. 举报件反映的“绿化带被毁”问题，系F-17收储出让地块及F-15庙行消防站地块根据市绿化局行政许可进行绿化迁移。F-17地块规划性质为社区商业用地（Rc2），占地面积1973.53平方米，收储前为公共绿地。根据沪宝府土〔2021〕589号文件该地块已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完成土地收储，2023年12月项目实施主体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申请占用部分公共绿地行政许可，2024年1月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予以批复许可，F-17地块内减少的公共绿地在B2-01地块内予以平衡，2024年2月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按照许可完成苗木迁移工作，后续F-17地块将按照收储出让程序推进（参照《沪绿容许〔2024〕1号行政许可》）。F-15地块规划性质为一级普通消防站（U6），占地面积4054平方米。2020年7月项目实施主体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申请占用部分公共绿地行政许可，2020年7月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予以批复许可，F-15地块内减少的公共绿地在共康社区N1207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F街坊内予以平衡，2021年12月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按照许可完成苗木迁移工作（参照《沪绿容许〔2020〕168号行政许可》）。	不属实	无	后续，将对周边绿化和道路加强日常保洁，维护辖区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53	X3SH202406040095	徐汇区龙吴路2888弄盛华景园西门垃圾房门口有几十个垃圾桶露天放在外面，异味严重扰民。	徐汇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盛华景苑居民区是大型动迁安置房小区。因居民总数规模较大，为满足日常垃圾投放需求，小区内设有5个全天开放的临时垃圾投放点。位于西门的垃圾站是小区唯一的垃圾收集及集中转运点，垃圾会在此站点集中清运。因为垃圾投放量大，小区每天会对进行2次垃圾收运，由于西门的垃圾站内可以放置垃圾桶的空间有限，因此会将收运来的垃圾桶汇集在垃圾库外场地等待环卫集中清运，清运完毕后，垃圾桶会放回垃圾投放点。现场核实存在异味问题。	属实	优化小区垃圾收集和处置流程，露天垃圾桶做加盖处理。	徐汇区华泾镇将督促物业优化小区内垃圾处置流程，尽快对收集来的垃圾桶进行清运，减少露天堆放时间；针对无法及时转运的垃圾桶，优先放置在库内；如因垃圾桶数量较多确需停放在库外的，对垃圾桶全部加盖，避免露天散味。督促垃圾站管理员加强对库房及周边场地的清理及冲洗，避免垃圾残留，减少异味产生。后续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针对场地及硬件设施优化提升的可能性进行研究。	已办结	无
54	X3SH202406040143	嘉定区复华路28弄信义嘉庭二期小区居民受周边工厂排放废气影响，来源疑为马东片区工厂（博士热力、大桥化工和震旦家具事业部），信访人认为可能存在夜间偷排情况。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对象为嘉定区马陆镇马东工业区。该片区内涉气排放主要企业有：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三悠树脂有限公司、威士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震旦（中国）有限公司等，大桥化工、威士伯涂料为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排口依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其中居民提到的三家企业为博世热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震旦（中国）有限公司，博世热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位于丰登路388号，主要从事燃气热水器的生产，生产工艺为组装、终检测试，终检测试使用管道天然气对燃气热水器产品进行点测，无生产性废气产生；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丰登路399号，主要从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依法严查违法排污行为。	1、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将督促区域内相关企业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马陆镇将继续加强区域性现场排查工作，加强对区域内非固定异味源（露天垃圾堆放、废旧电缆焚烧等）的控制管理。 3、马陆镇、区生态环境局将在2024年6月至8月期间对马东工业区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包括非工作时段突击检查、VOCs走行监测等，对于发现违法排放行为从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p>事油漆涂料的生产，生产车间整体密闭负压，配备除尘+沸石转轮+RCO废气净化处理设施；震旦（中国）有限公司位于申霞路369号，喷粉废气经滤芯除尘后与固化废气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设施后排放。震旦（中国）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信义嘉庭直线距离150米；上海三悠树脂有限公司距离最近新城隍华里直线距离100米；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距离最近金地嘉悦湾直线距离1.8公里；威士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信义嘉庭直线距离1.7公里；上海甬兴塑胶有限公司距离最近金地嘉悦湾直线距离1.6公里；彩皇（上海）精密化学有限公司距离最近金地嘉悦湾直线距离1.7公里。博世热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距离最近金地嘉悦湾直线距离1.2公里。</p> <p>2024年6月3日，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排放废气进行检测，数据达标；6月5日夜間，区生态环境局对博世热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震旦（中国）有限公司及周边开展现场核查，博世热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L01组装线运行中，无生产性废气产生，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震旦（中国）有限公司均未生产，在上述企业厂区及周边未闻见异味；2024年6月6日，区生态环境局对震旦（中国）有限公司排放废气进行检测，数据达标。</p> <p>2023年以来，收到位于马东工业区周边信义嘉庭小区、新城隍华里和金地嘉悦湾名苑小区的异味投诉。针对信访投诉件涉及的企业点位、园区，马陆镇和区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并及时响应，多维度、高频次地开展调查处理工作。一是2023年以来，共开展现场执法检查23批次（如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5批次、上海三悠树脂有限公司4批次、威士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3批次、震旦（中国）有限公司6批次），43户次（夜间突击检查19户次），对企业开展监督监测9户次，监测结果均达标，其中由区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带队开展夜查2批次，共突击检查企业7户次、2个产业园区；二是区生态环境局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使用无人机搭载气体检测仪对该区域开展空气实时监测走航工作，未发现区域内存在VOCs排放异常高点情况；三是今年3月以来，马陆镇对居民区以南半径3公里范围内开展摸排，共摸排工业企业、物流企业402家，目前尚未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点位；四是建立执法人员与居民代表直接沟通渠道，及时响应、积极沟通，应居民电话要求现场出动2次，未发现存在明显异味情况。</p> <p>综上所述，尽管多次核查未发现企业厂区及周边区域有异味情况，但该区域居民小区与马东工业区内企业距离较近，在特定时段和天气条件下，居民受到异味困扰的情况确实存在。</p>		4、马陆镇将持续履行好属地职责，做好沟通解释工作，积极化解矛盾。		
55	X3SH202406040130	上海施耐德电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发出刺耳噪声，在康桥路康意路路口处尤其明显，对居民生活和工作造成严重困扰。	浦东新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企业位于康桥路833号，该地址实际有2家公司，隶属同一集团，分别是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厂区南部）和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厂区北部）。该厂区位于康桥工业园区内，东侧为康意路，南侧为康桥路，西侧、北侧为其他企业。距离最近的居民小区位于厂区西侧约500米，中间相隔其他企业和商务园区。 （1）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断路器、互感器等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制造，于2022年3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2023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申领了排污登记表（编号：913101156073320446001Z）。 （2）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磁通转换器、动静触头等电力电子元件的生产，于2020年2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2021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申领了排污登记表（编号：913101157538001844001Y）。 针对反映的“发出刺耳噪声，在康桥路康意路路口处尤其明显，对居民生活和工作造成严重困扰”问题。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两家企业都在正常生产，生产作业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排查，主要噪声源为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空气压缩机房，位于厂区东侧，其他区域未发现明显噪声现象。该机房临近康意路，内有4台空气压缩机，在运行时会产生噪声。现场调阅企业日常环保管理记录，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于2024年3月26日对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结果均显</p>	部分属实	<p>视噪声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环境影响。</p> <p>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已对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环境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示达标。							
56	D3SH202406040048	举报人对 D3SH202405170002 公开处理情况不满意：公示内容“楼上居民已铺设隔音垫，降低夜间起居声音”举报人不满意，举报人认为目前铺设的隔音垫过薄，无法起到隔音效果。	虹口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经虹口区凉城新村街道通过“三所联动”机制开展调解，楼上居民已尽量降低夜间起居声音，减少对楼下居民的影响。小区物业安排专人在每晚 8 点至 10 点期间，对楼道进行定期巡查，未发现存在明显的噪音现象。	部分属实	督促楼上居民尽量减少夜间起居声音，做好群众工作，化解邻里矛盾。	虹口区凉城新村街道督促楼上居民尽量减少夜间起居声音，并将会同属地派出所继续通过“三所联动”机制，为楼上楼下居民进行调解，做好群众工作，化解邻里矛盾。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SH202406040133	浦东新区航头镇牌楼村 70 余亩菜田被打大量农药，大部分寸草不生。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经过对航头镇牌楼村整体核查，农田面积约 161.34 亩，蔬菜种植面积约 70 亩。主要农作物为茄子、黄瓜、番茄、玉米等，长势情况均良好。经询问牌楼村负责人和周边农户，农户有反馈农作物长势不好情况涉及牌楼村 6 组，部分米苋和草头存在长势不好情况，面积约 6 亩，涉及 1 户承包户。现场部分地块农作物收成后已进行翻耕。经现场核查，并询问土地承包户，未见“70 余亩菜田被打大量农药”的情况和痕迹，无“寸草不生”情况。 浦东新区航头镇自 6 月 3 日起已对牌楼村农田大棚田的全部 39 条河道持续进行每日一检，目前数据均显示达标。航头镇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该区域长势不好和翻耕的地块开展连续 3 天的加密检测，6 月 4 日及 6 月 6 日已完成 120 个地块检测，检测结果均显示符合标准。	不属实	无	浦东新区航头镇继续对承包户和种植户做好现场解释沟通工作，持续跟进农作物种植情况，加强农业技术指导。根据农时，做好品种挑选，适时补种的指导建议，确保蔬菜正常种植。加强用药指导宣传，引导农户合理使用农药，避免用药过度引起的农作物死亡。	已办结	无		
58	X3SH202406040142	浦东新区周浦镇川周公路（周园路至周东路）扬尘严重。周浦镇汇丽苑小区将 113 号附近的工具房改建为小区垃圾堆放点（与规划图纸不符），散发异味，产生的渗滤液流入河道。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川周公路（周园路至周东路）晴天的确有扬尘情况发生，道路两边没有工程项目，扬尘仅因路过的土方车等车辆造成； 2、经查看小区图纸后，所述位置房屋为小区规划垃圾厢房，现场并无明显异味情况，也未发现有垃圾渗滤液流入河道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道路环境管理，加强对垃圾厢房的管理，加强河道生态管理。	1、浦东新区周浦镇督促道路养护单位增加川周公路洒水降尘和清扫保洁的频次； 2、浦东新区周浦镇要求汇丽苑小区物业提高对垃圾厢房现场的日常管理，重点加强对异味、污水排放等问题的巡查，确保居民生活环境的整洁。	已办结	无		
59	D3SH202406040033	茅台路 230 弄 4 号 101 室，和家面馆北面厨房私设排污管，架设在 2 楼朝北窗口下面，油烟扰民。	长宁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茅台路 230 弄 4 号 101 室所在位置的面馆，店招为吉家面馆，尚未开始营业。该店与古北路 446 号餐饮店共用一张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名称：上海朱守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地址为古北路 446 号-1，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经查阅，“吉家面馆”并不在上海朱守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布局内，且产权属性不明，属于未经行政许可状态。	基本属实	加强餐饮日常监管。	长宁区市场监管局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约谈该房屋承租人，并书面告知“吉家面馆”在未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已办结	无		
60	X3SH202406040031	举报人称，2010 年 1 月 12 日杨浦区街道、房管、环保、工商、食药监等 5 部门曾认定政和路 891 号“静园饭店”开设餐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中国兰州牛肉面在政和路 895 号，相同阿紫裙楼位置，却被认定为可以开设油烟餐饮。举报人认为现在认定和新江湾街道 2010 年会议结论冲突。要求解决中国兰州牛肉面油烟扰民问题。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政和路 895 号的中国兰州牛肉面，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杨浦区清源源面馆，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情况正常。该店安装有一台油烟净化设备，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从专用烟道排放。排口位置高于裙房楼顶平台水泥地面，经测量，独立烟道排气口距离居民楼东面墙壁约 25 米，符合相关要求。现场检查时，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正常。 3、中国兰州牛肉面所在房屋属性为商住楼，顶部是平台，不存在与居住层相邻的情况。	部分属实	要求该餐饮店继续做好油烟净化处理工作，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开展油烟监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1、杨浦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新江湾城街道要求中国兰州牛肉面经营者继续做好油烟净化处理工作，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维护，并做好清洗台账记录，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对中国兰州牛肉面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予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SH202406040123	普陀区梅川路步行街数十家饭店油烟扰民，后厨道路、排水道和垃圾桶散发恶臭，厨房设备、楼顶机器设备、空调外机以及垃圾车噪声扰民。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梅川路步行街于 2000 年建成，东至真光路、西至万镇路，全长 700 米，由上海宏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泉物业”）进行管理。该步行街目前有 30 家餐饮单位，其中梅川路 1398 号 1 楼 B 室的上海市普陀区晶萍火锅店停业，其余 29 家餐饮单位从事产生油烟的经营活动。 (1) 29 家餐饮单位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均有油烟净化设备清洗记录，其中 4 家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设备存在未正常运行的情况。 (2) 后厨道路、排水沟和垃圾桶均未发现明显异味，宏泉物业每天上午 8 点后对道路进行 1 次冲洗，存在 3 家餐饮单位垃圾桶未加盖、步行街垃圾桶未加盖的情形。 (3) 2024 年 6 月 6 日，普陀区环境监测站对梅川路步行街符合监测条件的 28 家餐饮单位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有 1 家餐饮单位（上海膳蒸宴餐饮有限公司）夜间噪声排放超标。 (4) 每天上午 8 点后，由普环公司安排车辆对步行街餐厨湿垃圾进行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油烟、异味、噪声扰民。	1、普陀区长征镇对上海常兴食府、埃尔斯房森空气净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福陈记餐饮服务部、上海珊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涉嫌未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立案查处，要求相关单位 6 月 13 日前完成整改。 2、普陀区长征镇对上海新心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蔡园春小吃店、上海馨萍仁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餐饮单位存在“收集容器不完整”现象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相关单位于 6 月 11 日前完成整改；对宏泉物业存在垃圾堆放点“收集容器不完整”现象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于 6 月 11 日前完成整改。同时，要求宏	已办结	无		

					清运。				泉物业自2024年6月6日起增加后厨道路清洗频次，上下午各冲洗1次，并对步行街的下水道进行全面清淤疏通。目前，3家餐饮单位和宏泉物业的垃圾堆放点已完成整改，垃圾桶已加盖，宏泉物业已落实相关要求。 3、普陀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7日对上海膳蒸宴餐饮有限公司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4、普陀区长征镇与区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梅川路步行街餐饮单位的巡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2	D3SH202 4060400 09	杨浦区国年路25弄80年代的老公房下水管道陈旧，经常堵塞，有些居民会自行开口接至雨水管道上，雨污混排。	杨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7日上午，杨浦区五角场街道会同区房管局等相关部门到国年路25弄现场检查发现，有居民在房屋北立面私自接出排污管至房屋地面明沟，雨污混接。	基本属实	督促私接污水管立即整改，后续加强排查，推动污水排放规范化。	督促小区物业整改，将居民私接的污水管接入小区污水管网，后续加强日常排查，如发现私接排污管立即进行整改，推动污水排放规范化。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SH202 4060400 94	徐汇区长桥新村小区内部分业主在自家门前、窗口下绿化带上铺水泥并围起来私用。	徐汇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徐汇区长桥街道于2024年6月5日14时到达长桥新村现场核查发现，长桥新村109号门前部分花坛被业主铺上水泥，花坛周边用绳子围起来。	部分属实	去除水泥，恢复绿化。	徐汇区长桥街道对相关业主进行教育，并计划近期将水泥去除，恢复绿化。因考虑到近期为中、高考期间，为避免施工噪音影响考生，具体时间暂定为中、高考结束后。计划6月17日下午施工去除水泥，恢复绿化。	阶段性办结	无	
64	D3SH202 4060400 35	市民反映每天不定期经过奉贤区燎钦公路近护海东西路路口，围墙内有恶臭的异味飘出来，类似养鸡养猪的恶臭异味。	奉贤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奉贤区奉城镇燎钦公路近护海东西路路口”地块实际位置为：奉贤区奉城镇燎钦公路—护海路路口西南侧，占地面积约36亩，现状为林地，临路有围墙，区域内无工业企业。附近村民在靠近护海路一侧，区域面积约13亩的地块内散养三十余只鸡鸭的情况，目前已对其进行宣传教育，引导自行清退。 2、经进一步巡查发现，该处林地靠近护海路一侧，现场散发明显的异味。经排查，异味来源为林木育苗施肥使用的有机肥料导致。	部分属实	清空鸡鸭，有机肥料覆土消除施肥异味，加强林地日常管理。	1、奉贤区奉城镇已对村民进行法律法规宣讲，清退饲养的畜禽。属地组织力量，对施用的有机肥地块进行覆土，消除异味。 2、奉贤区奉城镇督促相关农业种植户使用完全熟化的肥料，避免异味扰民。 3、奉贤区奉城镇持续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扰民现象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65	D3SH202 4060400 13	黄浦区瞿溪路802号至806号沿街有很多餐饮商铺，排烟管道都是对着居民区内，油烟扰民。	黄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瞿溪路802号至806号沿街共有6家餐饮店，位于百溪公寓沿瞿溪路底层商铺，二层以上为居民住宅。6月5日，黄浦区生态环境局、五里桥街道对6家餐饮店进行检查。 1.上海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名：山东手工水饺），地址为瞿溪路802号102室，主营水饺；上海小绍兴餐饮连锁有限公司瞿溪路店（店招名：小金陵盐水鸭），地址为瞿溪路802号104室，主营冷菜、点心，两家餐饮单位现场检查时店内无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项目。 2.上海市黄浦区富富小吃店（店招名：特色菜饭骨头汤扬州小吃），地址为道瞿溪路802号底层-3室临，主营菜饭、骨头汤；上海市黄浦区沪昶餐饮店（店招名：溪雨观酸菜鱼），地址为瞿溪路804号101-102室，主营酸菜鱼；上海映众小吃店（店招名：重庆特色面馆），地址为瞿溪路804号203室，主营面食，以上三家餐饮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项目，但未配备专用烟道，油烟经管道通至南侧小区内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擅自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项目。 3.上海市黄浦区百溪餐厅（店招名：鸡公煲纸包鱼），地址为瞿溪路806号甲104室，成立于1997年，主营鸡公煲、纸包鱼，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有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项目，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且正常使用，维护保养台账记录齐全，厨房油烟经由管道通至7层顶排放。经监测，该店油烟排放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黄浦区五里桥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名：山东手工水饺）、上海小绍兴餐饮连锁有限公司瞿溪路店（店招名：小金陵盐水鸭）进行环保宣传，要求其依法文明经营，保持好环境卫生。 2.黄浦区五里桥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上海市黄浦区百溪餐厅（店招名：鸡公煲纸包鱼）的日常监管，增加检查频次，督促该单位油烟净化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使用，做好油烟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并保存台账记录，并在经营时关闭厨房后门，减少对居民产生影响。 3.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市黄浦区富富小吃店、上海市黄浦区沪昶餐饮店、上海映众小吃店的违法行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立即整改，停止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项目。6月7日，黄浦区生态环境局现场复查整改情况，三家餐饮单位店内已无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项目。 4.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督促小区物业对百溪公寓位于瞿溪路802至806号小餐饮南侧厨房对应的小区公共部位加强卫生保洁。	已办结	无	
66	D3SH202 4060400 34	浦东新区航头镇长达绿地和法治公园夜间（17点-22:30点之间）设摊，使用外置大功率音响唱歌，声音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浦东新区航头镇长达大型集中绿地，与浦东新区法治公园为同一地点，位于航头路航北路北交叉80米，距离居民区长达佳苑小区约200米。经询问社区和调阅12345热线工单投诉件，近期确实存在唱歌扰民投诉	基本属实	加强点位的巡逻管理，组织力量持续开展常态化滚动整	1、浦东新区航头镇对组织“夜间（17点-22:30点之间）使用外置大功率音响唱歌”的居民进行情况排摸，梳理相关组织者信息后联合城管、公安多部门约谈组织者。要求	已办结	无	

					情况。 围绕相关投诉情况，航头镇前期已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形成治理专题会议纪要，明确建立治理专班组，明确责任分工，已开展相关调查和现场工作。现场核查时，由于下雨，未发现唱歌和设摊情况。后续将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做好现场噪声检测，引导规劝和相关治理工作。		治：做好问题处理、处置和矛盾化解工作。	控制降低唱歌音量，减少噪声影响。特别是22点后不再进行唱歌活动，若拒不听从劝阻的，根据《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2、浦东新区航头镇进一步加强相关点位的巡逻管理，组织力量持续开展常态化滚动整治，加大针对性执法管理力度，一旦发现群众反映的唱歌和设摊问题，及时查处； 3、浦东新区航头镇治理专班已组织梳理噪声相关投诉问题，派发各村居相关工作提示，结合专题会议精神，跨前做好问题处理、处置和矛盾化解工作。		
67	D3SH202406040036	杨浦区虬江码头路5-1/5-2/5-5地址的3个仓库，24小时不定时有标有润培科技的大卡车或绿色渣土车进出装卸建筑垃圾或渣土，噪声灯光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下雨天路面非常脏。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3个仓库的地址实为虬江码头路5-1号、5-2号、5号，原属于上海虬江机械厂，现由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5-1号、5-2号、5号仓库承租单位分别为上海东今运输有限公司、上海迅格经贸有限公司和上海翊昊物资有限公司。 2、2024年6月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5-1号、5-2号和5号仓库均堆放有砖块、渣土等建筑垃圾。此前5月21日，杨浦区长海街道接到举报，投诉5-1号仓库违规堆放建筑垃圾，长海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依法立案查处。6月5日，长海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针对5-2号和5号仓库违规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分别进行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将现有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至消纳场所进行末端处置； 加强对该区域的管理和巡查； 加强车辆管控避免扰民，做好路面冲刷保洁。	1、杨浦区长海街道和区绿化市容局要求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于6月20日前将现有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至消纳场所进行末端处置。 2、长海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管理，加大巡查力度，确保不出现非法运输、违规堆放建筑垃圾等情况。 3、长海街道要求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做好进出车辆管控，禁止车辆乱鸣笛、灯光扰民等现象，不得再有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出入，同时做好路面冲刷保洁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8	D3SH202406040046	举报人反映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普陀区筛网厂风塔、中江路风塔、杨浦区杨树浦港风塔编制的环境评价报告有抄袭作假，委托的环评检测单位（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在3个现场检测的气象条件，3个采样点7天内每天的温度、湿度、风向、风速、气压等数据都一样（环评报告中都体现），杨树浦港风塔第四页项目名称写的是康乐路风塔。这三个建设项目都是城投集团建设，市民认为建设依据的环境评价报告弄虚作假。	杨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该项目环评文件存在网上公示版中涉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单页出现建设项目名称错误的问题，但环评文件封面及正文中均无类似错误，环评文件正式上报审批稿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内容无误。经环评文件质量复核，该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环评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质量合格。 2、2019年，由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气象参数与采样原始记录单相一致，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中江路、筛网厂两座风塔不属于杨浦辖区范围，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采用了与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一致的气象数据。但气象参数数据不参与环评预测计算，不影响风塔环评结论。	部分属实	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根据杨树浦港风塔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合规性核查结果，杨浦区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69	D3SH202406040044	安顺路77弄，D3SH202405130023公示内容“该小区尝试绿化补种，但因天气炎热绿化难以存活。根据适宜的绿化种植时间，2024年春季小区继续开展绿化补种，截至2024年5月份已陆续完成部分绿化补种，但未到达最终整改效果。新华路街道将继续督促该小区加快补种速度，确保6月份整改完毕。”不认可，举报人认为考虑小区停车难问题，至少中心绿地要恢复到之前的绿化状态。	长宁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2022年7月，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投诉反映新华公寓有人正在破坏绿化，随即赴新华公寓小区开展调查，根据现场痕迹，毁绿情况，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测量，并全过程记录，后期区绿管中心也前往现场对执法人员测量的毁绿部位及面积进行了确认。经认定由该小区业委会实施的“绿化调整”实际上是一起未经许可占用绿化的违法行为。2023年年初，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业委会作出了处罚决定，并且通过当面、邮寄、留置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随即向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2023年7月长宁区行政复议局召集，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上海市长宁区长宁新华公寓业委会三方出席的调解会上，长宁新华公寓业委会主任陈仁支提出，其愿意对之前违法占用绿地行为着手进行整改。在未取得主管部门调整许可之前不占用绿地另做他用。请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考虑到，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大，小区业委会并非盈利单位，处罚款项将从小区公共收益中划转扣除，由此将影响全体业主权益，违法占绿当事人（业委会）愿意整改请求和解，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遂同意在收到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后两周内撤销上述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对应的案件，并督促违法占绿当事人及时完成整改。	属实	完成所有涉及的绿化补种。	2023年7月该小区尝试绿化补种，但天气炎热绿化难以存活。2024年春季小区继续开展绿化补种，截至2024年5月份已陆续进行部分绿化补种，但未到达最终整改效果。新华路街道将继续督促该小区加快补种速度，争取6月份整改完毕。 2024年6月6日，街道联系再次当事人，要求其及时整改，重申于6月份整改完毕，如届时仍未完成整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对投诉人反馈的问题重新立案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70	D3SH202406040031	浦东新区御水路958弄绿洲康城亲水湾·风华，紧邻外环高速，直线距离不到30厘米，现在在建设辅道，毁树建路，曾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浦东新区御水路958弄绿洲康城小区临近外环高速浦东段。该事项涉及S20（沪南公路-罗山路）改建工程，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S20道路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降低扬尘、噪音，	浦东新区建交委和市交通委督促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降低扬尘、噪音，尽量减少对沿线居民的生活影响，按计划抓紧实	已办结	无

		承诺会补种树木，但达不到原先的标准，现种植的为2-3层楼高的小松树苗，无法阻挡灰尘。施工时扬尘、噪音扰民（已采用隔音玻璃，但依旧噪音扰民）。			控制红线内，设置单向2根车行道的辅道（总宽7.5米），工程已于2023年8月开工，计划2024年12月建成通车，绿洲康城清水湾风华小区位于S20北侧，小区房屋与辅道边界线最小距离约35米。 1、关于绿化树木问题。经核实，辅道范围原有绿化为多年生的石楠和意杨，建设单位按规定对相应范围的绿化进行合法搬迁，目前建设单位正在实施辅道工程，预计11月开始种植绿化，将优先考虑在临近小区路段种植相对高大、速生类的乔木。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均按规定办理绿化搬迁行政许可和道路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手续，不属于毁树建路事项。 2、关于扬尘和噪音扰民问题。目前正在实施辅道路基和雨水连管，施工过程中存在一定扬尘和噪音现象。		抓紧实施绿化种植，尽量减少对沿线居民的生活影响。	施相应范围的绿化种植，并会同街镇做好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71	X3SH202 4060401 55	东平镇集林新村是典型的违章吞绿占地群发地，特别是在平悦路从北朝南到桂林路上的东冉路集林新村西端业主。	崇明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东平镇集林新村为90年代自建房，占地61144平方米，有住宅84幢。2024年6月6日，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联合崇明区绿化市容局、崇明区城管执法局对集林新村开展现场核查。6月7日，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再次对东平镇集林新村开展现场核查。 1、关于“东平镇集林新村是典型的违章吞绿占地群发地，特别是在平悦路从北朝南到桂林路上的东冉路集林新村西端业主”的问题。经查阅三调底图，集林新村整个区域属于城镇住宅用地，无公共绿地，也无相关绿地规划，不存在吞绿占地行为。 2、6月7日，东平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发现，集林新村1号业主正在翻新房屋，现场建筑垃圾堆放在房屋南侧及西侧，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标识，但未进行覆盖。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居民宣传和违章整治。	1.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对集林新村1号业主建筑垃圾问题，已要求施工单位完成覆盖，加强现场管理并委托专业单位收运处置。 2.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将持续加强社区内公共绿地巡查，发现违章吞绿现象及时处置。 3.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将对各居民区加大爱绿护绿宣传，营造爱护家园的良好氛围。	阶段性办结	无
72	X3SH202 4060401 27	举报人认为新场垃圾转运中心选址不合理，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的规定、《浦东新区新场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沪府〔2018〕74号）的规定相悖，目前选址距最近的汇锦城三期小区仅370米，距附近其他的小区均在800米以内，石笋实验小学也不足1000米。环评报告中载明规范要求“转运站不宜设在临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而该报告谎称“本项目周边无大型商场、影剧院、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环评内容失实。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关于反映的“新场垃圾转运中心选址不合理，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的规定、《浦东新区新场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沪府〔2018〕74号）的规定相悖”问题，本项目规划依据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16号线核心单元PDS2-0101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规〔2017〕108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年）》（浦府〔2019〕108号），用地性质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U3）。本次选址位于新场镇两个城镇区块之间、现状高压走廊与城市道路的夹档区，服务便捷；紧邻交通性道路康新公路，交通便利；选址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配套条件等因素，项目选址与北侧规划住宅地块边界距离超过60米，与南侧现状、规划住宅距离超过250米，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2018）、《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2016）要求。 2、关于反映的“该报告谎称本项目周边无大型商场、影剧院、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环评内容失实”问题，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中表述的“本项目周边无大型商场、影剧院、学校、商场、餐饮店等”，是对“⑤转运站不宜设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⑥转运站不宜设在临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相符性的回应。根据浦东新区新场镇核查，汇锦城三期距离本项目约485米，汇吉苑距离约540米，汇锦城一期距离约640米，汇锦城二期距离约700米，中洲华庭距离约1000米，石笋实验小学距离约900米，新环商业区距离约900米。本项目并未设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也未设在临近学校、商场、餐饮点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	部分属实	优化项目红线内配套绿化布局，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目前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已依法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辖区内生活垃圾转运能力。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优化项目红线内配套绿化布局，配合新场镇研究推进项目周边环境提升。在后继施工和运维过程中，将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同时与新场镇一起做好政策宣传，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73	D3SH202 4060400 38	徐汇区罗香路172号长桥二村，西北红烧牛肉面（罗香路15号），使用红色灯光，影响长桥二村南侧居民。	徐汇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目前罗香路正在进行美丽街区改造，涉及店招店牌的统一改造设置由徐汇区绿化市容局组织实施，该处店招为字符式店招，采用LED发光字形式，字体大小在45公分以内，设置及照明符合户外招牌设置符合《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要求，所有设置均按技术规范要求落实施施。	部分属实	适当调节该处亮度。	徐汇区长桥街道已联系施工单位对该处店招加装进行亮度调节。	已办结	无
74	X3SH202 4060401 50	闵行区天山西路绥宁路往西50米（路北侧）毁林占绿，用于土方、沙石堆场和垃圾中转，污水入河，扬尘严重。	闵行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天山西路遂宁路往西50米（路北侧）为绿化带，现场未发现明显污水入河，扬尘，垃圾乱堆等问题。经进一步排摸发现，天山	部分属实	1、长宁区加大巡查力度，严查违法行为。	1、长宁区新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加大巡查力度，严查周边毁林占绿、沙石堆场、扬尘严重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西路绥宁路往西 200 米（路北侧）有一堆放有砂石料的场地。该场地为 2015 年新虹街道拆除违章建筑后的闲置空地，平时用于周边区域停车。场地内堆放有砂石料，已覆盖绿网，但部分黄土裸露，产生一定的扬尘。现场检查，未发现毁林占绿、垃圾中转、污水入河情况。		2、闵行区完成现场清理，并安排人员定期巡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2、闵行区新虹街道已于 6 月 6 日将砂石料清运完毕，同时对裸土进行了绿网覆盖。下一步，新虹街道将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管理，安排人员定期巡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75	X3SH202 4060401 49	闵行区解放岛路 988 号（上海外贸仓储解放岛储运公司）在苏州河沿岸，毁林毁绿，用于堆放砂石、垃圾；与旁边碎石厂扬尘污染严重；厂区污水、生活垃圾直接入河。	闵行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解放岛路 988 号为上海外贸仓储解放岛储运公司，厂区内的单位附属绿化未见有毁绿的情况，厂区内东侧围墙外靠近老封浜区域有一片林木，计入森林覆盖率统计，种植了水杉、香樟等树木，亦未发现毁林迹象；该公司部分区域租赁给上海旺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再生骨料生产。现场检查时未在生产中，场地内砂石料已覆盖，喷淋装置可以正常开启。场地内雨水及喷淋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区域用于砂石料堆放，现场均已使用绿网覆盖，堆放库房内设置有喷淋设施。现场发现该公司运输车辆冲洗设施部分喷淋故障，且生活垃圾投放点未按规定设置收集容器、设施；举报件反映的旁边碎石厂实际为上海禄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解放岛路 888 号。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在生产，已按要求落实防尘措施。喷淋水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现场检查未发现厂区污水和生活垃圾排入河流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闵行区华漕镇要求上海外贸仓储解放岛储运公司立即维修车辆冲洗设施并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施。经 6 月 5 日复查，已完成整改。 下一步，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76	X3SH202 4060400 86	松江区文涵路西侧 233-275 号，许多饭店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油烟扰民；私接水池，造成污水流到雨水管，地面油腻不堪。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关于“松江区文涵路西侧 233-275 号，许多饭店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油烟扰民”的问题：文涵路西侧 233-275 号为独立商业街，共 4 家饭店分别是店招为蜀大侠的上海馨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文涵路 233、235 号 1 层）、店招为冷轩阁的上海潮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文涵路 249、251 号 1-2 层，253、255 号 1 层-1，253、255 号 2 层）、店招为粉磨世家的上海大声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文涵路分公司（文涵路 257 号 1 层）、店招为逢甲小馆的逢甲小馆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文涵路 273、275 号 1-3 层），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全部配备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管道设置规范。 2、关于“私接水池，造成污水流到雨水管，地面油腻不堪”的问题：现场发现“蜀大侠”和“冷轩阁”2 家商户在其背街面安装了水池和水龙头，经排查其产生的污水直接或通过地漏接入污水井，未发现混接入雨水井情况。“蜀大侠”一侧存在井盖错配情况，即污水井错配了雨水井盖。文涵路西侧 233-275 号未发现地面油腻不堪的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井盖更换，加强日常巡查检查。	1、松江区方松街道加强对文涵路商业街的日常巡查检查，“蜀大侠”商户已完成污水井盖更换；指导餐饮户规范经营，定期组织对餐饮户的行业培训和指导，从根本上做好预防工作。 2、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油烟跟踪监测，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SH202 4060400 91	松江区文诚路、文涵路交叉口处，存在多家沿街餐饮和烧烤店铺，离居民路直线距离只有几米远，晚上的烧烤油烟味扰民，乱排的餐饮污水堵塞小区污水管道，安装的油烟管道形同虚设，跑冒滴漏严重，朝向小区的空调外机噪音扰民。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关于“松江区文诚路、文涵路交叉口处，存在多家沿街餐饮和烧烤店铺，离居民路直线距离只有几米远，晚上的烧烤油烟味扰民，安装的油烟管道形同虚设，跑冒滴漏严重”的问题：文诚路、文涵路交叉口处共有餐饮店 4 家：东方一串、南京灌汤包、巴比馒头、海鲜姿造，与居民住宅侧面最近距离约 10 米。餐饮店证照齐全，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开启，均设置了油烟排放管道。现场未发现跑冒滴漏情况。 2、关于“乱排的餐饮污水堵塞小区污水管道”的问题：小区和沿街商铺共用污水管网，存在污水井内淤积现象，现场未发现冒溢情况。 3、关于“朝向小区的空调外机噪音扰民”的问题：确有商户空调外机朝向小区内。因近期气温不高，空调大部分未开启运行，现场检查时未有明显噪声。	部分属实	规范油烟管道安装，加强污水管网清通养护，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实施噪声跟踪、监测。	1、松江区方松街道将在水务局指导下，督促物业加强雨污水管网清通养护，保障管网通畅。加强日常监管巡查，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2、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将对商户实施噪声和油烟跟踪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SH202 4060401 56	时运苑小区有 28、29、30 号三幢高层距离中环军工路高架距离不超过 20 米，高层居民受到高架噪声严重影响。曾多次向上海市民热线 12345 反映中环噪声超标问题未果。居民通过具有计量认证资质（CMA）的专门检测机构对上述高架路段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噪声超标。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杨浦区军工路 400 弄时运苑小区于 1996 年建成入住，高层房屋临近中环（浦西段）高架，高架道路建成于 2005 年，时运苑小区 28、29、30 号高层距房屋离中环路高架车行道距离约 12 至 14 米。高架建设中已在房屋对应位置安装了道路声屏障。目前声屏障设施完好。	部分属实	督促中环路养护单位加强对高架道路的养护维修。	市道运中心将督促中环路养护单位加强对高架道路的养护维修。	已办结	无

79	X3SH202 4060401 22	松江区泗泾镇泗滨路 501 弄沿街商铺污水、垃圾、油烟等环境问题：1. 靠近泗滨路 481 号一侧的以及泗滨路 523 号的 2 家蔬菜店垃圾堆放在人行道上。2. 以上两家蔬菜店旁边的以及泗滨路 480 号至 516 号共 4 家鱼店污水直排人行道或种植绿化的泥土上。3. 泗滨路 480 号至 516 号周边一油条店油烟扰民。4. 流动摊贩逃避检查时在人行道上留下垃圾。	松江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 关于“靠近泗滨路 481 号一侧的以及泗滨路 523 号的 2 家蔬菜店垃圾堆放在人行道上”的问题。泗滨路 481 号鲜惠园生鲜蔬果大卖场，主要从事蔬菜、肉类的加工销售。泗滨路 523 号联中果蔬大卖场连锁店，主要从事蔬菜、水果的加工销售。2 家店铺存在将垃圾堆放在人行道上的情况。 2. 关于“以上两家蔬菜店旁边的以及泗滨路 480 号至 516 号共 4 家鱼店污水直排人行道或种植绿化的泥土上”的问题。4 家水产店分别为泗滨路 480 号黄老三海鲜水产、泗滨路 482 号小胖海鲜、泗滨路 484 号小胡水产、泗滨路 515 号老六水产海鲜，均从事各种鲜活鱼类、贝壳类、甲壳类水产品的养殖、销售。2 家蔬果店、4 家水产店的污水均统一接入污水管网。因跨门经营、垃圾放置不规范，人行道和行道树旁留有水迹，未发现其将污水直排人行道或种植绿化的泥土上。 3. 关于“泗滨路 480 号至 516 号周边一油条店油烟扰民”的问题。该路段有 2 家涉及油条制售的店铺，一是泗滨路 496 号老上海特色早点店，油烟管道通至店铺东侧墙面约 2 米高处，配有油烟净化设备，但设备不符合标准。二是泗滨路 483 号东北千层饼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4. 关于“流动摊贩逃避检查时在人行道上留下垃圾”的问题。现场未发现流动摊贩和流动摊贩逃避检查时在人行道上留下垃圾的情况。	部分属实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店铺完成整改。	1. 松江区泗泾镇对沿街商铺开展专项整治，当场规范了摊位摆放，清理了跨门设摊和行道垃圾，并开展路面清洗作业。 2. 松江区泗泾镇已对老上海特色早点店、东北千层饼店进行立案调查，要求其于 6 月 13 日前完成整改。 3. 松江区泗泾镇开展对店铺的宣传教育，督促店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加大日常巡查，保证街面整洁有序。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SH202 4060400 67	上海市杨浦区在周家嘴路 2800 弄金隅外滩东岸小区内建设一座 78 米高的通风塔，其将承担北横通道东段 80% 的汽车尾气的排放，且不设任何过滤装置。针对正在建设的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 风塔环评表存在基础资料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虚假等严重问题，法律效力确认页面信息错误、法人章缺失，现场气象条件基础资料明显造假，保护目标基础资料不实、遗漏幼儿园、中小学、医院、养老院等重点敏感目标。2. 风塔作为市政公用设施，违规被批复和建设在三类住宅小区。3. 隧道风口、风井应避免让环境敏感点，但风塔却建设在大型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附近。4. 风塔违规与商品房结建，严重违法批复要求。举报人了解到，原康乐路风塔不能按原有方案施工，但计划在原风塔位置设立临时排放设施，所以举报人认为杨树浦港风塔建在居民小区内是缺乏必要性的。据此举报人提出了大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互联宝地块、眉州路东侧等三个替代方案。举报人认为当前与居民沟通不畅。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杨树浦港风塔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东段重要附属设施，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1、该项目环评文件存在网上公示版中涉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单页出现建设项目名称错误的问题，但环评文件封面及正文中均无类似错误，环评文件正式上报审批稿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内容无误。经环评文件质量复核，该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环评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质量合格。2019 年，由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中气象参数与采样原始记录单相一致，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本项目为大气环境影响三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识别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即符合导则要求。 2、2017 年《北横通道(共和新路—双阳路)专项规划调整》，明确北横通道东段总体地下道路方案，其中杨树浦港风塔选址位于杨树浦港东南侧地块内，与地块结合建设。2018 年，为推动该区域城市更新，并落实北横通道专项规划对于风塔的设置要求，我区开展《大桥街道 C090202 单元(江浦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R、S、T 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该规划调整于 2019 年 5 月经市政府批复(沪府规划(2019)108 号)，批复图则中明确 R-05 住宅地块内含北横通道风塔。2019 年 12 月，我区按照规划执行程序组织开展江浦社区 R 街坊图则更新，将原 R-05 地块拆分为 R-05 和 R-09 地块，拆分后两个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指标及关于风塔设置的相关要求均与 2019 年 5 月批复的图则一致。2021 年 7 月 20 日，杨浦区规划资源局核发 R-09 地块(金隅外滩东岸小区)3 号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杨建(2021)FA310110202100737)，明确北横通道风塔与 3 号楼公共租赁住房结建。 3、关于沟通不畅问题，已设立现场接待点充分听取业主的诉求和建议。	部分属实	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根据杨树浦港风塔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合规性核查结果，杨浦区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81	D3SH202 4060400 01	松江区叶榭镇轅门路亭浦路路口，向南方向，有一家工厂名为上海盼固门窗有限公司(叶榭镇亭亭公路 18 号东门)，油漆味异味扰民。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盼固门窗有限公司位于松江区叶榭镇亭浦路 18 号，从事门窗和木饰面橱柜的制造。该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排污申报。主要生产工艺：1、木板裁切—拼装—打磨—喷漆—包装，2、钢板剪折弯—焊接—喷漆—组装。油漆味主要产生来源是喷漆、烘干废气，上述废气配套光氧+活性炭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正常运行。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在生产车间内测得数值为 0.2ppm，在车间外测得数值为 0ppm，现场车间内闻有一定的异味，厂区内未闻到明显异味。区生态环境局于 6 月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进一步规范废气治理，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1.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予以依法查处。 2. 松江区叶榭镇加强日常巡查检查，规范企业环保管理。	已办结	无

					7日对该公司废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2个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为3.58mg/m ³ 、3.59mg/m 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排放限值。					
82	X3SH202 4060401 18	杨浦区政和路895号中国兰州牛肉面和政和路875号淮南牛肉汤，两家餐饮店长期油烟扰民。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政和路875号的淮南牛肉汤已停止营业，店内已清空、店门关闭，现场无人员。经查证，该店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杨浦区康超伟小吃店，已于2024年1月25日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2、政和路895号的中国兰州牛肉面，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杨浦区清香源面馆，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情况正常。该店安装有一台油烟净化设备，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从专用烟道排放。排口位置高于裙房楼顶平台水泥地面，经测量，独立烟道排气口距离居民楼东面墙壁约25米，符合相关要求。现场检查时，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正常。	部分属实	要求该餐饮店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维护；开展油烟监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1、杨浦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新江湾城街道要求中国兰州牛肉面经营者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维护，并做好清洗台账记录，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对中国兰州牛肉面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予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SH202 4060400 85	松江区方松街道名仕豪庭小区别墅区最后一排北面公共绿地被硬化圈占。	松江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方松街道名仕豪庭小区位于文诚路2188弄，小区最后一排北面为石家浜，北面公共绿地为石家浜临河绿地。方松街道于2018年已对该小区别墅区最后一排圈占临河绿化予以整治，硬化地面和相关构筑物全部拆除，并恢复临河绿化，并在别墅院落与临河绿化间增设硬质隔离。目前，现场检查发现仅365号居民圈占临河绿地至其院内，且地面已硬化，未发现其他硬化圈占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复绿补绿，加强日常巡查，规范绿地养护。	1、松江区方松街道6月30日前，完成占公共绿地区域整改和复绿工作。加强网络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好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2、松江区房屋保障管理局督促物业加强小区管理，规范小区绿地养护。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SH202 4060400 01	长宁区虹桥路街道虹桥路1060弄新开设的串势来袭、小浦东饭店、涮烤小酒馆、陈老大泉州风味小馆，排放的油烟、异味、噪声严重影响丽苑苑高层住宅小区的日常生活。 虹桥路1042号，崔府东北传奇，油烟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 虹桥路1024弄1-3号，寻大姐铁炖锅，鲁羊烤串，在居民裙楼下开设产生油烟气的餐饮，油烟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 虹桥路1020号，蒋荣兴酒家油烟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	长宁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居民投诉的餐厅主要有6家： 1、虹桥路1082号底层，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红浩饮食店，店招为“串势来袭”，经营项目：热食类餐饮，于2024年4月开业。该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且运行正常，该店已与清洗公司签订合同，预计于6月底前完成清洗保养。 2、虹桥路1088号底层B室，营业执照名称：上海艺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分别为“小浦东饭店”、“涮烤小酒馆”，经营项目：热食类餐饮。目前“小浦东饭店”于2024年初开始装修，尚未营业；“涮烤小酒馆”于2024年6月歇业。 3、虹桥路1112号底层102室，营业执照名称：上海泉缘馆餐饮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店招为“洪老大泉州风味小馆”，经营项目：热食类餐饮。该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且有运维台账；点唱机及卡拉OK屏已于3月份拆除，其他相关设备已搬离。 4、虹桥路1028号底层西，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长宁区闻喜饭店，店招为“崔府东北传奇”，经营项目：热食类餐饮。该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且有运维台账。厨房有通风窗朝向居民区，执法人员要求其不得在厨房开设通向居民区的窗口。 5、虹桥路1022号临，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寻香鲁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为“寻大姐铁炖锅”、“鲁羊山东羊汤”，经营项目：热食类餐饮。该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且有运维台账。 6、虹桥路1020号，营业执照名称：上海依娜酒家，店招为“蒋荣兴酒家”，经营项目：热食类餐饮。该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且有运维台账。	基本属实	加强餐饮日常监管，减少油烟扰民。	1、6月6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上海市长宁区闻喜饭店位（店招为“崔府东北传奇”）厨房面向居民区的窗口已用铁皮封闭； 2、6月5日上海寻香鲁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为“寻大姐铁炖锅”、“鲁羊山东羊汤”）撤除炭火烧烤设备并承诺不再经营炭火烧烤类餐饮，6月6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店未经营烧烤类餐饮。 3、对已停业正在招租的上海艺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为“涮烤小酒馆”），各部门现场与房东进行了沟通，建议其进行业态调整，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4、对上海泉缘馆餐饮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店招为“洪老大泉州风味小吃馆”）原设置点唱机噪音扰民的情况，虹桥街道要求经营方不得设置点唱设施设备。 5、6月6日，虹桥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共同约谈了鲁羊烧烤、崔府东北传奇、寻大姐铁炖锅、蒋荣兴等餐饮企业的出租方九华集团，明确要求切实加强日常管理，逐步进行业态调整，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	已办结	无
85	D3SH202 4060400 08	闵行区龙茗路1597弄东兰世茗雅苑，近日物业曾征求业主同意修剪树木，结果过分修理树木，导致整颗树木被砍掉（包括树根），整个小区绿化被破坏。	闵行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东兰世茗雅苑位于龙茗路1597弄，2024年5月28日，小区业主大会经过法定程序表决通过小区树木回缩修剪项目。经现场勘察确认，有7棵喜树初步认定为过度修剪。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合理、规范开展树木修剪。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已对相关责任单位树木过度修剪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下一步，古美路街道将进一步指导小区业委会规范履职，加大宣传和监管力度，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进行合理、规范的修剪。	已办结	无
86	X3SH202 4060401 25	嘉定区马陆镇清水湾小区悦麓酒店空调外机或酒店内部烧水的噪声扰民。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对象为嘉定区宝安公路3138号、3140号、3142号、3146号、3148号悦麓花园酒店。该酒店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兰轩餐饮有限公司。酒店位于清水湾小区商业街，经营范围为位于商业街的三层主楼及清水湾5号、6号居民楼的1楼，南侧为宝安公路，东侧为沪嘉高速，北侧为清水湾住宅小区，西侧为横沥。该酒店成立于2018年，主要噪音源是位于商业街主楼三楼楼顶的21组空调机组，空调机组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为20米。	部分属实	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1、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酒店开具执法意见书，要求该酒店对设备加装隔音措施，缩短夜间营业时间。该酒店餐厅原经营时间为10:00—14:00，17:00—22:00，将缩短夜间营业时间至21:30。 2、该酒店计划在设施设备周围增加隔音设施，预计2024年6月30日完成整改。 3、马陆镇将在该酒店隔音设施完成整改后，	阶段性办结	无

					2024年6月5日,嘉定区马陆镇、区生态环境局到现场核查。上海兰轩餐饮有限公司正在营业,空调机组因天气原因未在运行,酒店里没有锅炉,也未发现酒店内部烧水声。经嘉定区环境监测站人员现场勘察,该酒店经营范围包括位于商业街的三层主楼及清水湾5号、6号居民楼的1楼,经营范围北侧无明显边界,不具备边界噪声监测条件。现场让酒店开启空调机组,在空调机组的运行过程中能感受到一些声响,因距离居民较近,存在一定影响。			再去现场检查,并与居民沟通,落实下一步的治理措施,后续将继续加强日常巡查,减少噪声扰民情况。		
87	X3SH202 4060401 37	2023年雨污水改造时,南码头街道东方路1957弄鹏欣家园内绿化遭到严重破坏,部分地面土地裸露,部分地面补种的树苗东倒西歪。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东方路1957弄鹏欣家园小区内确有部分区域绿植稀疏,个别树荫下黄土裸露。 据居委反馈,该小区雨污混接整治改造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12月完工,项目内容涉及局部绿化开挖和补种,其中绿化补种已完成。居民反映绿化遭到严重破坏是指部分施工点位移走黄杨树球后,新设了雨污井,无法实施绿化补种。小区草坪的大树下因缺乏阳光,草坪长势较差,导致黄土裸露。	属实	督促物业绿化养护质量,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持续推进绿植生态修复和改善。	1、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与居委、物业统计绿化问题点位,预计于6月15日前制定绿化补种方案,对减少的绿化选择合适区域进行补种; 2、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督促指导小区物业加强绿化生长困难点位的绿化养护,提高养护质量,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3、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结合林长巡林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加强绿化养护指导,健全绿化管养长效机制。	阶段性 办结	无
88	X3SH202 4060400 72	上海钢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处置垃圾至黑站,该黑站位置在东大公路滨果公路向南300米至400米左右东边,院内牌子写上海钢清环保公司,该院大量毛垃圾建筑垃圾用绿色网布盖着,周边用铁皮隔断,该处垃圾是钢清公司用车子拉过来的,然后用半挂车拉走去往外地。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该场所位于浦东新区东大公路滨果公路向南300米至400米左右滨果路东侧,现场堆放有装修垃圾,现场核查时未见有车辆进出。该点位堆放的装修垃圾大约有700吨左右,并用绿网覆盖,该场所北侧用铁皮隔断。经书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询问该场所负责人了解到,该场所堆放的装修垃圾是请社会车辆从南汇新城镇、泥城镇装修散户处收集后运输临时堆放此处,后续将作为便道材料使用,从未用半挂车运输到外地。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和监管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出现回潮现象。	1、浦东新区书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当即要求立即整改,并已约谈负责人和立案处理。 2、该场所负责人已于2024年6月6日上午7:00委托有资质的清运公司将现场的装修垃圾清运至上海毅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合法合规处置。2024年6月7日10:00,书院镇规建办、城运中心、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至现场,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改。 3、书院镇规建办、城运中心、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和监管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出现回潮现象。	已办结	无
89	X3SH202 4060400 81	前期举报虹口区天宝路59号润欣公寓小区沿街商铺象山海鲜、妃尝臭长沙臭豆腐油烟扰民问题。5月26日,虹口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执法,但这些店铺之前就被处罚过,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但饭店经营还在产生油烟,臭豆腐店一直没有停止过。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所称的象山海鲜、妃尝臭长沙臭豆腐位于天宝路59弄润欣公寓沿街商铺,沿街商铺所在建筑共8层,其中3-8层为居民住宅,2层为棋牌室。1.长沙臭豆腐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虹口区仲平饭店,位于天宝路59弄3号101室-2,主要经营油炸臭豆腐、特色烤面筋等餐饮服务,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产生油烟采用风机烟罩一体设备进行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2.象山海鲜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虹口区念来饭店,位于天宝路59弄3号102室,主要经营炒菜等餐饮服务,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产生的油烟经厨房吊顶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上述两家餐饮店油烟排口均位于天宝路侧店招内,朝向天宝路方向,提供了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和维保记录。5月26日、5月27日,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对妃尝臭长沙臭豆腐和象山海鲜开展油烟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妃尝臭长沙臭豆腐油烟达标排放,象山海鲜油烟未达标排放。5月30日、5月31日,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分别邀请了市环科院专家、复旦大学教授、市相关执法部门赴现场进行核查指导,给每家餐饮店在油烟污染治理改进方面提出整改建议。	部分属实	全面彻底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和管道,确保每月至少维保和清洗一次,并根据相应业务量增加清洗频次,做好台账登记;对现有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减少餐饮油烟对居民的影响。	1、针对象山海鲜油烟超标排放行为,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已立案处理;针对妃尝臭长沙臭豆腐涉嫌未安装除异味设施的行为,嘉兴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立案处理。 2、5月31日,嘉兴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现场约谈2家餐饮店负责人,要求各餐饮店全面彻底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和管道,确保每月至少维保和清洗一次,并根据相应业务量增加清洗频次,做好台账登记;要求各餐饮店根据专家建议对现有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以减少餐饮油烟对居民的影响。 2、目前,象山海鲜已购买一组复合型油烟净化设施,将于近期进行安装调试;妃尝臭长沙臭豆腐已增设一组除异味设施,将在半开放油炸作业区进一步采取隔断措施,减少油烟外溢。 4、嘉兴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加强对上述餐饮店的监管巡查力度,督促改进措施落实到位,尽最大可能降低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 办结	无
90	X3SH202 4060400 87	地铁9号线距同济晶萃小区70米,小区侧未安装隔音栏,交通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同济晶萃小区位于泗泾镇泗陈公路2118弄,东至刘五公路、南至泗陈公路,开发建设为上海同旌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工程竣工。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松江新城-桂林路)于2007年12月通车,该小区建设晚于9号线建成。小区距离轨道交通9号线约100米,中间依次隔着绿化带、泗陈公路、绿化带。该小区主要位于9号线泗泾-佘山下行侧约K11+100-K11+500范围内,正对轨道交通9	部分属实	加强路面养护维修等措施;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声;	1、松江区交通委加强路面养护维修等措施,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2、松江区泗泾镇做好小区居民的解释工作; 3、市交通委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积极配合属地落实相关工作;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音。	已办结	无

					号线范围约400米。该小区与轨道交通间隔着两条宽度超25米的绿化林带，能起到一定隔音降噪效果。前期，申通地铁集团已与松江区建立噪声处置工作机制，加强9号线沿线住宅小区噪声污染整治。 2、轨道交通9号线泗泾-佘山区间全长约3.6公里，该小区对应里程为K11+100-K11+500，根据2024年5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3、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6月1日于该小区29幢6号楼102室室外一米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昼间54分贝，夜间53分贝。该小区南侧泗陈公路道路为主干道，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交通干线边界外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35米±5米的区域划分为4a类，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		做好小区居民的解释工作。			
91	X3SH202406040073	上海铜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处置工程毛垃圾至上海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滨公路688号，举报人对公示情况不认可，公示内容为南滨公路688号是2021年起开始启用，2022年12月31日停止使用。与事实不符，事实是南滨公路688号上海铜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直在非法进出工程毛垃圾，铜清公司为避开督察组检查，委托上海歆玮物资回收处置厂房内400吨垃圾，之前铜清公司一直将垃圾非法处置到江苏和山东。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该点位厂区内未发现有生产痕迹，也未见有车辆进出运输垃圾。之前厂区内400吨左右的建筑垃圾为存量建筑垃圾分拣硬块，都已用绿网进行覆盖。2024年5月25日，上海铜清环保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毅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将现场存量建筑垃圾分拣硬块进行清运，已清运完毕。经查阅该点位停产前台账以及去向记录，未发现有将垃圾非法处置到江苏和山东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浦东新区老港镇落实属地责任，对所反映地块加强监管，同时要求上海铜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对该地块做好日常管理工作，防止环境污染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92	X3SH202406040079	长宁路396弄59号底层一家炒货店破墙开店，每天机器噪音不绝，翻炒油烟扰民。	长宁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长宁路396弄59号101室经营炒货属实。该店于2023年11月1日办理了经营临时备案手续（备案号：华阳临备字2023第0084号），2023年12月31日到期，备案材料续期正在办理。根据备案信息显示，该地址未备案商户名称，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址窗外放置一台翻炒机器，未发现存在破墙经营行为。	属实	加强噪声油烟监管。	针对该店存有炒货机、粉碎机的情况，已要求商户自行整改。6月6日，街道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上门查看，该店炒货机、粉碎机已清理。	已办结	无
93	D3SH202406040003	浦东新区北蔡镇御山路390弄绿地御桥苑的大门，旁边有一家汽修店，名为飞德勒轮胎（御山路店），楼上是居民楼，该汽修店从事油漆作业、洗车作业，异味扰民。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御山路390弄绿地御桥苑南侧确有一店招为“飞德勒轮胎”的商户。该店具体地址为御山路392-394号，非商住综合楼底层商铺，但西侧与小区住宅楼相邻，营业执照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新瑞汽配经营部，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的零售。检查时该店未开展维修业务，无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店内有一台机动车举升机，无油漆作业相关设备。 关于异味扰民问题，执法人员随机询问几位小区居民，包括一名居住在相邻住宅楼的小区居民，均表示该店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督促经营者落实整改要求，加强对该店的日常监管。	1、因涉嫌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月5日检查当天北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其开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立案查处。 2、北蔡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经营者落实整改要求，如拒不改正的，将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加强对该店的日常监管，一旦发现其他违规情况，将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4	X3SH202406040157	1.对杨浦区昆明路1299弄6号、8号一楼开设菜市场存异议，举报人认为：1.将造成污水、异味、噪声等污染；2.未进行可行性研究，不符合上海市菜市场设置和管理规范关于新增菜市场应当选择独立棚体的规定以及《上海市菜市场布局规划纲要》（沪府【2006】62号）关于新建菜市场原则上不宜直接设于住宅底层或裙房、应当与住宅保持适当距离的规定，不符合《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第3.3.6条的规定，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的规定，且该规划未对小区居民公示。 2.江浦公园每天上午扩音器唱歌噪声扰民。	杨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杨浦区昆明路1299弄为海尚雅园住宅项目，根据《杨浦区主副食品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和地块控详规划，海尚雅园地块内需综合设置一处室内菜场，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2020年8月，海尚雅园项目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方案中显示菜场、文化等公共服务的配套面积共7715.94平方米。2021年1月，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公开，明确海尚雅园内含菜场一处。根据上述规划文件，菜场设置符合相关规定。 江浦街道高度重视居民诉求，通过组织座谈、社区走访、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不断优化项目方案，澄清项目定位为“生鲜超市+业态复合”的生活综合体，为群众提供品质、舒心、便捷的生活服务。 2、江浦公园系周边居民休闲文娱活动的集中点，园内自发的文体娱乐活动比较普遍，噪声扰民现象属地公安多次出警劝阻。现场查勘扰民处多集中于公园东侧凉亭和过道廊亭内的乐器演奏和歌唱声音。	部分属实	畅通沟通渠道，做好解释说明，争取居民的理解和支持；督促公园管理方加大巡查频次，加强引导宣传，减少噪音扰民现象。	1、杨浦区江浦街道进一步畅通业主沟通渠道，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2、督促公园管理方加大巡查频次，引导市民游客文明游园；落实宣传措施，在醒目处设置宣传标语，营造安静和谐文明的环境；会同属地公安加强与活动团队的沟通，引导合理控制音量；主动对接公园上级管理部门，共同探索通过硬件改造或其他管理措施减少噪音扰民的可行性。	阶段性办结	无
95	X3SH202406040147	2024年5月5日上海东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车辆号牌为沪FT1856的运输车由浦东新区南汇新城上海临港国际会议中心一期内蒙载毛垃圾非法卸到浦东新区川南奉公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2024年5月5日，东飞公司劳务外聘人员张某私自接收临港国际会议中心一期工地对面商铺装修包工头委托，要求车牌号为沪FT1856的车辆驾驶员清运其装修产生垃圾至大团点位处置（川南奉公路6939号钢材	部分属实	清运处置仓库内垃圾，对涉事区域加强后续监管。	1、浦东新区大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于6月5日分别对上海东飞环境有限公司和陈某飞个体经营者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浦东新区大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当事	阶段性办结	无

		路 6939 号东钢材加工中心废旧厂房内（此卸点为三无卸点）。			加工厂）。2024 年 6 月 5 日经现场检查，在该地址一处仓库内发现存有装修垃圾。该处仓库房为陈某飞私人租借，现场未见有运输车辆进出			人按照正规处置流程对仓库内垃圾的进行清运处置，已于 6 月 6 日全部整改完毕。 3、浦东新区大团镇已派专人对涉事区域加强监管，严格杜绝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96	D3SH202 4060400 45	长宁区金浜路 101 号，小区内绿化存在毁绿的情况。西郊宝成花苑小区一期为花园住宅（联排别墅），其中门前有绿地花院被围圈。举报人认为“业委会通过正当程序修订小区《管理规约》”作为小区居民侵占绿化的挡箭牌。对于 D3SH202405160020 公示内容“小区未发现铲除绿化建造停车场行为。”举报人不认可，认为 K04、K05 建筑后门公共绿地被铲除改为停车场。	长宁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西郊宝成花苑小区一期为花园住宅（联排别墅），其中门前有绿地花院的 72 户。由于早年小区绿化管理缺失，绝大部分住户自行种植门前绿地，存在圈围绿地的情况。2021 年 3 月始接到相关投诉后，长宁城管新泾镇中队集中调查处置，要求所涉户进行改正并补绿，并对小区物业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同年小区业委会通过正当程序修订小区《管理规约》，统一对小区绿地围圈等历史遗留问题予以规范，制定各户门前绿地认养维护标准，实现绿地围圈业主自治自管。 2、小区内存在居民硬化门前地坪的现象。 3、对于 K04、K05 建筑后门公共绿地被铲除改为停车场问题，经现场核实和调查，地形图上未标识 K04、K05 后门为公共绿地（附图），物业公司也明确现停车位原始即为水泥地面，不存在 K04、K05 后门公共绿地铲除做停车场的情况。	基本属实	督促小区物业落实相应整改要求；加强与居民沟通，做好小区自治管理。	1、5 月 28 日，长宁区新泾镇要求小区物业怡东物业对违反小区管理规约、有硬化地坪嫌疑以及用水泥堵的 6 户居民发放整改告知书，要求一周内自行整改，当天发放 5 户，1 户因家中无人未当面告知。当天，由小区物业对使用围栏的 33 户居民发放了建议自行整改告知书。同时，镇政府安排城管和居委会驻守小区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2、5 月 31 日，居委会上门做劝说工作，6 月 3 日，物业经理再次上门沟通。目前，居民仍未愿意自行整改。6 月 13 日，镇政府约谈物业公司，督促物业尽早落实整改。如物业恢复不力，镇政府将组织相关力量在三个月内代为整改。 3、新泾镇将进一步与居民沟通，做好法律法规的解释，并安排与投诉人见面沟通，及时将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告知小区居民与投诉人。	阶段性办结	无
97	X3SH202 4060401 15	宝山区杨行镇杨泰二村东有个菜场，菜场南墙内侧的冬青树，菜场内水产摊位，摊主收摊时经常把废水倒入冬青树丛中，正对着冬青树的居民楼受异味影响。杨行镇杨泰路 328 弄与 338 弄间一条南北向马路，马路西侧有十多家蔬菜、水产及肉商家，削水果、杀鱼都在马路上，污水直接流入下水道，臭气熏天。	宝山区	水	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杨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到杨泰二村东侧菜场检查，被投诉水产摊主承认之前向冬青树从倒清洗水桶的废水，当场给予行政处罚 100 元，并将冬青树从清理干净，摊主承诺不再乱倒。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宝山区水务局、杨行镇到杨泰路 328 弄与 338 弄间小路查看，该通道西侧为十多家小商铺，发现买卖水产店铺存在养鱼的水溅到街面影响行人的问题，杨行镇综合执法队当场对 3 家水产店铺各行政处罚 50 元，商户即对街面进行清洁，并承诺杜绝跨门经营，保持街面整洁	部分属实	加强区域市场、店铺街面巡查，保持市容整洁。	1. 宝山区杨行镇当场开具处罚决定书。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区域市场、店铺街面巡查，保持市容整洁。	已办结	无
98	X3SH202 4060401 38	环林东路 906 弄 20 号 203 室空调外机噪音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环林东路 906 弄（非林东路）为动迁小区，20 号楼 203 室与 204 室房屋连通处有一平台。 1、经现场测量，203 室和 204 室中间平台长 6.2 米、宽 2.7 米，203 室在公共平台靠近其墙体一侧，安装有一台壁挂式空调外机和一台中央空调外机，203 室中央空调外机设备距离东侧 203 室墙体 0.15 米，距离西侧 204 室墙体 1.5 米，距离南侧墙体 2.1 米。壁挂式空调外机安装于内侧墙体上，中央空调外机安装于平台靠近外侧，两台空调外机排风口均正对平台通风口，与 204 室窗户所在墙体垂直，未正对 204 室。根据《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现场情况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况。 2、现场要求 203 室将两台空调开至最大功率状态下运行，手持分贝检测仪测得空调外机旁噪音为 57.2dB，204 室最近房间窗边噪音为 47.7dB，符合相关标准。目前，203 室装修未完入住。	属实	加强与居民沟通，做好沟通解释。	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牵头居民区、业委会、物业搭建平台，加强与居民协调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99	X3SH202 4060401 28	浦东新区长岛花园 1560 弄 16 号楼大约三米左右有一个简单的垃圾房，全小区的装修垃圾都运到此处，垃圾房堆不下的时候就放在旁边的马路上。垃圾房位于小区主干道，小区车辆都会经过此处，于是垃圾会被车辆的车轮带到小区四面八方，特别是暴力装车时，尘土飞扬。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长岛路 1560 弄是长岛花园商品房小区，16 号楼旁有 1 处 6 平米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三面有围墙遮挡），位于主干道（单行道）左侧转弯处，经过车辆较多，从小区建成使用至今。为控制和减少扰民，物业已对该堆放点进行多次改造：一是参照厢房模式专门加装移动顶棚和铁门，落实半封闭式管理；二是在靠近居民楼一侧安装铁网隔断，用于存放大件垃圾，提升垃圾清运效率；三是在该建筑垃圾堆放点处安装洒水装置，减少在堆放及清运过程中的扬尘现象。 2、现场检查时，堆点铁门紧闭，未发现有建筑垃圾遗落在外，小区主干道未见垃圾，不存在垃圾被车辆的车轮带到小区四面八方的情况。 3、据询问反映，虽然堆点的铁门上贴有“投放联系电话”的提示，仍有部分装修工人在投放建筑垃圾时不通知物业开门，擅自将垃圾放置在堆放点周围，但物业人员巡查发现会立刻处理。装修垃圾进行清运时，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管理，调整作业时间，加强监管力度，研究优化方案。	1、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督促物业公司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和宣传，提升周边环境保洁频次和装修垃圾清运频次，做好小区环境卫生工作。 2、浦兴路街道指导物业公司和清运企业合理调整清运时间，避免在小区用车高峰期作业，以及落实文明清运作业，全程采取洒水降尘方式，尽量减少扰民。 3、浦兴路街道把该点位列入街道重点监管点位，加强城管执法监管力度。 4、东四居民区广泛征求小区居民意见，进一步优化堆放点提升方案，供小区业主大会参考。	已办结	无

					现场使用铲车装卸会产生一定的扬尘。						
100	X3SH202406040153	举报人认为崇明区向化镇米新村引进的光伏发电工程存在光污染和电磁辐射污染。	崇明区	辐射	经调查核实： “光伏发电工程”为崇明区向化镇拟与华润集团下属的润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的渔光互补项目，预计投资6亿元、规划装机容量130MW，建成后预计每年提供1.8亿千瓦时清洁能源、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5.5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4.6万吨。现将交办问题相关情况梳理如下： 1、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经区发展改革委核实，该项目处于前期研究论证阶段，经综合考虑，区发展改革委暂未将其列入正在提报的崇明区可再生能源（风电及光伏）发展规划，近期没有推进计划。 2、关于光污染和电磁辐射的情况：在项目建设前，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或填报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科学分析项目是否产生光污染和电磁辐射的情况，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目前，该项目尚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实施该项目，确保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1、崇明区向化镇政府加强项目监管，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依法报批项目审批手续。 2、崇明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将持续关注项目情况，依据职责依法监督，会同向化镇政府指导企业依法报批，落实依法审批，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D3SH202406040029	浦东新区寿光路78弄江南山水社区，物业绿化养护不到位，过度修剪，导致黄土裸露。第四批公示内容“D3SH202405160036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城管中队已经对涉嫌过度修剪问题进行立案调查。”投诉人想知道立案调查的后续结果。“11月补种完成，业委会予以确认”居民表示不知晓，业委会、物业称开春再补种，回暖后也没有种。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小区树木过度修剪的问题已由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城管中队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立案调查，后续将按法定程序，预计6月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已要求小区物业加强绿化生长困难点位的绿化养护，提高养护质量。 2、2023年12月，小区业委会出具了确认情况说明，明确“目前施工单位已按照方案，基本完成恢复、补种、提升绿化及相关清理工作，施工方承诺在两年质保期内会尽心尽责做好绿化养护工作，质保期后，将项目移交至江南山水物业管理处进行后续管理”。相关信息可向居委、业委会了解情况，不存在“业委会、物业称开春再补种，回暖后也没有种”的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立案查处；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加强沟通解释。	1、小区树木过度修剪问题已由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城管中队立案调查，后续将按法定程序，预计6月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督促业委会、物业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加强巡查，提高养护质量；同时，加强与居民沟通解释。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X3SH202406040075	沪南路1768号原为埃斯创汽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现为该公司的一大型实验室，噪声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原名为埃斯创汽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系统研发实验和办公业务，不涉及生产。企业正北及东北方向有居民区，直线距离分别约为175米和500米，其他方向均为其他企业。 针对“该公司的一大型实验室，噪声扰民”问题，经现场检查，现场设有4间实验室，主要进行汽车空调零部件的各种物理性能测试。实验室运行不产生噪声、废水、废气。实验室所在大楼外地面上配备了冷却塔，东北侧的冷却塔运行产生噪声较大，且相对最靠近居民区。经现场排查，主要噪声源为大楼东北侧冷却塔，运行时产生一定噪声。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3间实验室在使用，6台冷却塔、1台风机在运行，该企业已在东北侧冷却塔增加了隔声屏。 2024年5月28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执法监测，根据5月30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按照《关于颁布上海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的通知（2019年修订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上内容规定，监测结果均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对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减少噪声影响。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督促该企业加强对冷却塔的日常保养维护，减少噪声影响。	已办结	无	
103	X3SH202406040152	对X3SH202405180104处理结果不认可，认为“已修剪树木长势较好未出现树木死亡情况”与事实不符。	闵行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香树丽舍小区内已修剪的树木有103棵，目前小区西侧围墙编号为45、64、67的3棵水杉未萌发新枝条。其中编号45、67的水杉经树皮检测，树皮内水分充足，颜色鲜活与周边萌芽水杉一致，因水杉萌发力较弱，短时间内暂未萌发新枝条，但初步认定存活；编号64的水杉树皮已整体脱落，树皮内部已生长菌类，认定为死亡。结合现场观察情况及与小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描述，64号水杉死亡时间较久，非本次修剪造成。	部分属实	清除死树，完成补种；加强树木养护，定期跟踪长势情况。	莘庄镇要求小区物业公司尽快移除64号水杉，并于11月前进行同品种补种（因夏天不宜补种）。 下一步，物业公司将加强树木养护，定期跟踪长势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X3SH202406040131	宣桥镇野生动物园地铁站2号口东面30米一片农业用地大概占地约2亩左右，改变农业用途私设停车场铺设砂石，设置了道闸。之前向有关部门投诉未果。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通过现场核实及查询12345投诉记录，该点位实际为野生动物园地铁站1号口东面约50米位置，该点位存在收费停车场，为老百姓擅自将自己的土地作为停车场用，门口铺设砂石，设有道闸，该地块二调地类为其他林地、宅基地，三调地类为其他草地，属于违法用地。该点位之前收	基本属实	清空车辆、砂石以及道闸，恢复为农用地。	1、浦东新区宣桥镇对该停车场进行整改，清空车辆、砂石以及道闸，恢复为农用地。 2、浦东新区宣桥镇对该点位加强巡查，确保不再回潮。	阶段性办结	无	

					到投诉后已进行整改，但后期发生回潮现象。					
105	X3SH202406040113	西浜创业园东侧绿化带隔墙内绿化被破坏占用用于停车堆物等；泰和路1788号、1780号以及铁城路1588号周边的停车场水车卸货和门店污水乱排；铁城路1588号违建占绿破坏绿化；铁城路1555号东西向道路以及铁城路虎林路南侧靠近蕙藻浜的宝山湖物流园的车辆直排污水（夜间较为严重）。	宝山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6月5日下午，宝山区绿化市容局、杨行镇实地检查，发现西浜创业园东侧西浜村铁杨一路修路存在破坏绿化情况，铁城路1588号内存在违建破坏绿化情况。 2、6月5日下午，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宝山区水务局、杨行镇人民政府实地检查泰和路1780号-1788号上海西浜实业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于2024年5月21日刚刚过期，正在办理中。现场存在场地地面雨水、污水收集不到位的情况，未见雨水总排口流动。 铁城路1588号上海齐盈停车场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有效（宝水务排证字第103210079号），场地内雨污水分流，雨水总排口未见有水流动，现场有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检查发现存在门店有零散的鱼类养殖水未打扫干净的情况，现场管理方已清扫整改。 铁城路1555号上海江杨水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西向道路以及铁城路虎林路南侧靠近蕙藻浜的宝山湖物流园，现场未发现车辆直排污水的情况。目前已由管理方派人进行夜间值守，6月5日夜间未发现车辆直排污水的情况，该路段禁止停车，杜绝停车卸货。	部分属实	恢复绿化，规范该区域排水。	1.对于2处破坏绿化和违法搭建问题，宝山区绿化市容局、杨行镇联合督促落实整改，杨行镇综合执法队已执法介入，6月底前完成拆违恢复绿化。杨行镇人民政府已开具《责令整改告知书》限期7日内自行整改，逾期强制拆除恢复绿化。 2.区水务局已于对上海西浜实业有限公司（泰和路1780号-1788号）开具调查询问通知书，6月7日对该企业进行约谈处理。6月7日对上海齐盈停车场有限公司污水检测井进行水质采样，根据后续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3.杨行镇继续加强江杨市场周边环境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X3SH202406040162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新江村不法商人戴某明将与江苏花桥政府签署的《昆山市花桥人民政府花桥经济开发区毛坯建筑垃圾分拣市场化运作项目》中的28万吨垃圾偷运至上海青浦区白鹤镇赵江路693号进行堆放处置，并且把上述堆放点的垃圾进行处理后产生的不可利用垃圾偷埋在吴淞江边上（原上海凯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地；还把在花桥垃圾场分拣好的固废垃圾偷运至赵江路871号场地。	青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2024年5月16日，经走访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调查核实，2018年5月，花桥镇通过政府采购，与上海创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垃圾分拣市场化运作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上海创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分拣初加工后的再生骨料约30.85万吨（属于建材）转运至赵江路693号作为制砖材料，不存在垃圾跨省转运的情况。 2、2017年白鹤镇在赵江路693号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所并报区绿化市容局备案，所在地块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主要用于“河道三清”、“黑臭河道”整治及“五违四必”等综合管理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临时处置消纳。 赵江路693号主要用于存放“五违四必”和减量化产生的建筑垃圾，累计涉及拆违面积达498.282万平方米，产生建筑垃圾约149.4846万吨。进入赵江路暂存点总量为：149.4846万吨，经分拣后产生可回收物1.03万吨（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合规处置），分拣残渣1.37万吨（其中：1.112万吨是由白鹤镇环卫作业单位运送至松江天马焚烧厂，0.2589万吨由城投环境通过船运送至老港基地），其余为砖石料（用作现场粉碎制砖销售）。2021年9月，白鹤镇对该场地开展集中整治，并最终于2021年10月中旬全面完成赵江路堆场存量垃圾消纳和场地清退（期满清退过程中发现场外有外租现象，为此白鹤镇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目前该地块为中储粮项目规划建设地块。赵江路871号在赵江路693号隔壁，场地相通，备案信息为镇级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场所。 3、经调阅资料显示，举报件反映地址应为原上海惠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地块，占地面积约66亩，位于原赵江路堆场北侧，临近吴淞江，于2018年10月完成减量化立项、土地复垦、土壤检测、区级验收、取得新增耕地确认书等工作，根据土壤检测报告显示，该地块可作为耕地、园地、草地使用。2018年12月起该地块与上海良运蔬果专业合作社签订土地流转协议一直至今。 4、上海凯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白鹤镇赵屯村，于2016年11月完成减量化立项，2017年2月实施土地复垦，2018年8月取得土壤检测报告，目前现状为小菜园。整个减量化后复垦过程中并没有发现垃圾填埋现象。	不属实	无	1、市绿化市容局持续加强装修垃圾清运和资源化管理工作。 2、青浦区白鹤综合执法队与花桥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签订《白鹤与花桥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协议书》，就结合部生态环境卫生整治形成联动机制。 3、青浦区白鹤镇城运中心针对综合执法队梳理出的监控盲点，每晚开展巡查，同时与综合执法队密切联动加强夜间值守，对全镇重要路口监控画面24小时实时监控，避免偷倒建筑垃圾现象。 4、公安检查站对过往渣土车、面包车严格检查，最大程度避免垃圾偷运至白鹤镇。	已办结	无
107	X3SH202406040083	闵行区梅陇镇力波广场22层东塔大楼于今年初竣工，在东面大面积安装了玻璃幕墙，每天早晨日出阳光经过反射照到徐汇区梅陇六村21号603室阳台、卧室，影响生活。多次反映未果。	徐汇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力波广场22层东塔大楼属于上海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二、三期）内建设内容，位于闵行区梅陇镇虹梅南路379号。 该项目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由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20年12月取得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意见。徐汇区凌云街道于2024年6月5日上门核查，确有阳光反射的情况。根据分析报	属实	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闵行区将与徐汇区保持沟通，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告预测及专家评审，梅陇六村 21 号楼受影响程度为可接受。						
108	D3SH202 4060400 06	锦绣路 3088 弄东南侧马路两侧正在安装光伏电板，光伏板和居民建筑（裙楼）连在一起，位于裙楼的 4 楼天台屋顶上，认为有辐射污染。	浦东新区	辐射	经调查核实： 锦绣路 3088 弄附近的叁宸里 4 楼天台屋顶确有计划安装光伏发电设备，该处实际地址应为锦绣路 3218 号叁宸里生活中心天台屋顶。该光伏发电设备系上海鼎玉叁宸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拟利用锦绣路 3218 号叁宸里生活中心屋顶，建设 799.24kW 分布式光伏电站，该电站年发电约 85 万度，预计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649.06 吨，节约标准煤 237.53 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127.5 千克，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143 千克。目前上海鼎玉叁宸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已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并已向国家电网申请接入方案。 关于辐射污染的问题，光伏逆变器产生的辐射一般较小，且设计安装距离居民楼约 80 米，符合安装技术规范要求。鉴于该项目居民投诉较多，为在正式施工前尽量取得居民理解，目前已要求施工方暂停施工。	部分属实	督促建设方合法合规施工，加强沟通解释工作。	1、浦东新区北蔡镇市场办就叁宸里楼顶安装光伏发电设备进行现场查看并对该商场管理方进行了约谈，要求叁宸里出具施工许可及相关资质。叁宸里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光伏组件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2、浦东新区北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北蔡镇市场办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就叁宸里楼顶安装光伏发电设备在北蔡镇大华一居居委召开沟通协调会，会议邀请叁宸里及施工方、以及部分居民代表，由叁宸里对居民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解答，消除居民疑虑。 3、浦东新区北蔡镇市场办要求叁宸里管理方使用优质且合格的发电设备，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安装，避免操作失败以及设备故障而造成负面影响。 4、浦东新区北蔡镇市场办联合居委会，加强与叁宸里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处理，尽量取得居民的理解。	已办结	无	
109	X3SH202 4060401 46	闵行区华展路 168 弄景华新苑小区北门人行门（华济路），持续有乱丢垃圾现象发生，严重污染环境，影响居民生活和市容市貌。	闵行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景华新苑位于华展路 168 弄，华济路位于小区北侧，设有人行门一处。发现有部分居民出行时将小包生活垃圾丢弃至北门外出入口台阶处，造成垃圾堆积影响周边环境。	属实	完成垃圾清理，增加清扫频次，加强巡查力度。	闵行区梅陇镇即知即改，已于 6 月 5 日完成垃圾清理。小区居委联合物业已张贴告知书，引导居民将垃圾规范投放至小区统一投放点。下一步，梅陇镇将增加对该区域的清扫频次，形成常态化管理，保障该区域环境卫生；小区物业将加强对小区北门的巡查力度，防止垃圾随地丢弃的现象。	已办结	无	
110	X3SH202 4060401 59	2017、2018 年左右，上海第 17 号线朱家角段建设后期，在青浦区朱家角镇 318 国道小港桥至朱泖河港南，张港小港路 318 国道小港桥至郁家桥，再往西至朱泖河，建设方向鱼塘底部填埋了大量混凝土砖块等建筑垃圾，上面再覆土种上树木，成了现在堆高的绿化景观。举报人担心填埋建筑垃圾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青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点位位于原小江村 6、9 组南侧鱼塘，2015 年因轨交 17 号线项目工程需要对鱼塘进行了填埋并在该地块上搭建工棚等设施，后于 2018 年将该地块上设施进行拆除复垦，并于 2019 年下半年因市级生态廊道项目在该地块植树造林。 6 月 5 日，朱家角镇对该地块历史情况进行溯源排查；6 月 6 日，对该地块按照东南北西北中 5 个方位，选取 5 处位置进行开挖，现场摄影摄像，每处开挖面积不小于 4 平方米，深度在 2.5-3 米左右，开挖深度为挖到淤泥为止。经工作人员现场确认，该地块无混凝土砖块等建筑垃圾填埋。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11	D3SH202 4060400 32	浦东新区惠南镇塘路村 8 组 739、742、743 号，有一个大工地（金光路到德盈佳园），上海建工、中铁四局在建设。工地上野蛮施工，没有扬尘措施，挖机、打桩机等噪音扰民，吊机存在光污染，夜间的灯光影响居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惠南镇塘路村 8 组点位涉及两处工地：沪通铁路二期 VII 标、机场联络线 16 标。 1、沪通铁路二期站前 VII 标，主要为上海动车所，项目建设单位为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施工单位为中铁四局集团。该项目在红线范围内施工，相关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扬尘控制方面，施工期间施工便道每天保证至少三次洒水，保持便道湿润，控制尘土，并要求行驶车辆控制车速，同时现场存土按照要求打堆、刷坡、覆盖绿网，挖机作业时，如存在土质松散、扬尘较大时，安排洒水车雾炮配合作业控制扬尘；噪音控制方面，项目管桩采用静压式设备进行打桩作业；项目目前未有夜间施工情况，塔吊探照灯仅施工现场夜间加班作业时打开，且夜间 9 点前关闭探照灯。 2、机场联络线 16 标，主要为机场联络线车辆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现场施工单位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在红线范围内施工，相关审批手续齐全。该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 2024 年 1 月 13 日结束，施工塔吊 2 台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全部拆除并退场。近期主要施工内容为室内修补和机电墙体预埋工作，每天保证至少三次洒水，控制尘土，并要求行驶车辆控制车速；施工现场按建筑工地噪声控制要求严格落实施工组织实施，项目目前未有夜间施工情况。	基本属实	督促相关单位加强施工期间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噪声、光污染等有关环境影响保护措施组织现场施工，在施工期间加强现场管理。	1、浦东新区建交委积极配合市交通委，督促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噪声、光污染等有关环境影响保护措施组织现场施工，在施工期间加强现场管理。 2、车辆段综合楼工程计划 2025 年 12 月建成。浦东新区建交委会同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惠南镇、村委进一步做好附近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12	X3SH202 4060400 93	前期举报松江车墩镇白茆路450弄金欣雅苑北侧距高铁（沪昆高铁）沿线过近存在噪声污染问题。之后有人调查了实际情况，测得本小区的夜间高铁经过时噪声分贝达到60分贝，超过国家规定规定的50分贝的噪声范围值，但目前为止没有噪声整改措施和方案。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沪昆高铁（沪杭段）于2009年1月获得原环保部环评批复，2010年10月正式开通运营，2018年5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经现场核实，金欣雅苑小区为2015年之后建成，属于先有铁路后有住宅小区情况。且小区与沪昆高铁（沪杭段）最近距离大于200米，超出国家规定的铁路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故沪昆高铁（沪杭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对该区段未要求采取降噪措施。5月13日经现场监测，沪昆高铁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为昼间64.3dB(A)，夜间62.8dB(A)，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要求的标准限值要求。 2、金欣雅苑小区位于车墩镇白茆路450弄，总用地面积6230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4490.4平方米，自2016年起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为上海金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区房管局于2021年3月核发了新建项目交付使用证，属于“先有铁路后有房”类型。小区西北侧为高铁，其中最靠近高铁的住宅单体22号楼距离高铁轨道中心线约为200米，沿玉阳大道、百雀寺路一侧靠近沪昆高铁的住宅楼安装有隔声窗。该小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16年通过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前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区生态环境局5月12日对该小区22号楼西单元底楼窗外一米处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9:00-10:00）60分贝，夜间（22:02-23:02）60分贝，夜间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环境噪声限值。	部分属实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完成房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快推进沪昆高铁两侧生态廊道建设；加强与小区居民沟通，及时将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告知居民。	1、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加强机车限制鸣笛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 2、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房屋开发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3、上海金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的要求，完善绿化隔离带的建设，确保沿玉阳大道和百雀寺路一侧住宅楼安装隔声窗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要求，并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车墩镇加强与金欣雅苑小区居民的沟通，及时将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告知居民。根据《松江新城绿环规划》的要求加快实施小区和沪昆铁路之间以生态林地与基本农田相融合的生态廊道建设。	阶段性 办结	无
113	X3SH202 4060400 47	徐汇区宋园路191-1号艳红天虾油烟扰民。	徐汇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艳红天虾”为“蚝红天虾老行家”，位于宋园路191号-4，宋园路191-1号店招为“地锅鸡”。“蚝红天虾老行家”和“地锅鸡”店铺均具备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设备且正常运作。徐汇区环境监测站上述两家店铺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油烟排放达标。	不属实	无	徐汇区田林街道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巡查，要求餐饮店铺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要求物业加强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已办结	无
114	X3SH202 4060401 16	奉贤区新张村西张838号原上海西张春光导轨有限公司的厂区内，有一回收废铁废钢废渣的企业，未批先建，露天从事切割、碾压、打包作业，露天堆放三废造成土壤污染，下雨天废液流入雨水管直排河道。	奉贤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奉贤区青村镇新张村西张838号厂区内“回收废铁废钢废渣的企业”，经营单位为：上海爱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赁奉贤区青村镇新张村西张838号上海西张春光导轨有限公司内东侧露天水泥硬化空地，从事废铁废钢类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 2、上海西张春光电梯导轨有限公司厂区已雨污分流，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P20240146”），其污水排放去向是金钱公路城镇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联通中横港，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厂区内废液流入雨水管道，也未见厂区雨水排口有废液排入中横港。 3、上海爱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目前因市场原因自行搬离中，现场仅剩临时雨棚下的一台打包机和少量废铁废钢，未见其他生产设施。根据现场情况，废铁废钢回收打包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	部分属实	上海爱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空搬离，属地加强巡查监管。	1、上海爱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6月18日清空搬离。 2、奉贤区青村镇将举一反三，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守住生态环境底线，构建美好环境。	阶段性 办结	无
115	D3SH202 4060400 39	杨浦区眉州路668弄小区1号楼前面（位于小区东南面）有一块约20平方的绿地，铺了草皮，近日物业/居委会未经过业主同意擅自将其变为水泥地。	杨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经调阅图纸查证，举报件所提到的眉州路668弄小区1号楼前区域未标注任何形式的绿化。 2、经询问小区居委会和物业得知，眉州路668弄1号楼前面原先是有一块约20平方米的草坪，挖下去后发现有水泥基层，覆土只有2-3厘米，长期以来滋生蚊虫并有流浪猫的粪便，对此小区居民反响很大。2023年12月，在小区部分业主的提议下，物业在该区域铺设了水泥，作为居民休憩场所。	部分属实	征询业主意见后确定该区域使用功能。	杨浦区大桥街道已要求小区物业在该区域拉设警示带围拦，在小区居委、业委会和物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业主征询意见后再行确定该区域的使用功能。	已办结	无
116	X3SH202 4060401 26	浦东新区牟平路1号到200多号商铺后面排风扇噪声扰民，厨房污水未按相关规定排放。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5日13时45分，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管理办工作人员检查牟平路（长岛路-博兴路段），在当天晚餐及夜宵时段（16:00—23:30）再次安排综合行政执法队员对该路段餐饮店进行全覆盖检查；6日晚（19:00、22:30）对该路段餐饮店再次进行全覆盖复查。 1、该路段全量门牌号为牟平路1号-215号，共有店铺51家，餐饮店铺20家，其中11家现场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7家店铺现场无法提供，另有2家为停业转让状态。 2、6月5日晚19时及22时30分，现场执法人员分别对该路段所有餐饮店后厨排风扇位置进行噪声检测，经测，所有点位“厂界噪声”昼间	基本属实	督促所涉单位对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加强管理，规范经营。	1、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对还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7家店铺全部进行立案查处，后续将依法推进查处和整改。 2、对居民反映的噪声问题，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告知所有商户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如发生故障等情况立即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3、综合行政执法队向所有商户发放了《餐饮单位环保问题告知书》，要求商户按告知书要求严格落实污水、噪声排放及餐厨垃圾规	阶段性 办结	无

					在60dB以下，夜间在50dB以下。 3、6月6日晚19时及22时30分，执法人员分别对该路段随机挑选出的10处排风扇点位进行噪声检测，经测，所有点位“厂界噪声”昼间在60dB以下，夜间在50dB以下。 4、两次测量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规定。				范处理等各项环保措施，规范经营。		
117	X3SH202 4060401 12	宝山区石太路691号上海宝浦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的类似淤泥的物质散发恶臭；生产过程中产生扬尘；存在污水横流问题；在淤泥运输过程中车辆洒漏严重导致路面被淤泥覆盖，干燥后形成扬尘。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宝浦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在石太路691号从事炉渣综合利用，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筛分、破碎、水力重选、分选脱水。主要产品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细料砂、中细砂、粗骨料和渣泥等。原料及产品无异味物质。 生产线位于厂房内，生产过程通过控制含水率抑尘。原料及产品分别堆放在厂房内和简易棚构筑物内，配有雾炮机，可正常使用。生产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场地初期雨水收集入沉淀池，不设外排口。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对厂区及周边道路进行检查，未见污水非法排放情形，未发现明显异味，未见明显扬尘以及车辆洒漏淤泥、覆盖路面现象。	部分属实	依法落实企业环境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督促整改。	1、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月浦镇向企业宣贯有关环保规定，要求企业在生产、运输全过程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杜绝物料露天堆放，正常运维环保设施。 2、区水务局于6月6日对该企业污水监测井进行水质采样，待后续检测报告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18	D3SH202 4060400 24	普陀区曹阳新村街道杨柳青路桂巷新村，经常可以看到有小飞机盘旋（长圆盘状），约5分钟一次，傍晚持续至晚上22点，飞得很低，噪音扰民。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根据观察和现场了解，该处确实存在飞机飞过产生噪声的情况，相关飞机不是民航客机。	属实	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该情况，同时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19	D3SH202 4060400 30	德州路369号（南至德州路，东至长清路，北至成山路，西至德州四村）产权人为上海地产集团，被租借给苗圃老板。该区域脏乱差，垃圾杂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意丢弃，扬尘异味扰民，同时该区域为流浪狗聚集地，附近居民会进行投喂，异味扰民。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德州路369号为高压线下闲置空地，产权属市地产集团所有，原由苗圃企业承租，现租约已到期未再续租。目前现场环境整治度良好，无建筑垃圾，极少量生活垃圾，现场未发现异味情况。针对流浪狗出入的问题，街道平安办，派出所前期进行过多轮整治，经现场勘察，仍有少数几只流浪狗存在。	部分属实	对可能产生扬尘区域覆盖绿网；联动联动整治流浪狗，开展生活垃圾清扫。	1.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协调产权人地产集团落实主体责任。 2.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对可能出现扬尘区域，已采取绿网覆盖等预防措施。 3.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针对流浪狗出入的问题，前期进行过多轮整治，经现场勘察，仍有少数几只流浪狗存在，已于6月6号上午以城运联动方式再进行整治，同步已完成生活垃圾清扫工作。	已办结	无	
120	D3SH202 4060400 42	1. 龙华路2618号龙华万科中心T3楼2楼餐厅未按规定处理油脂及厨余垃圾，油烟管道未按规定清洗，油烟扰民。 2. 龙华路2778号上海龙华会(龙华路店)56台厨房排油烟机，该油烟管道、油烟设备未按规定清洗，油烟扰民，无检测报告。	徐汇区	土壤,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龙华万科中心T3楼2楼餐厅面积约200多平方米。洗碗间洗碗池配有油水分离器。该餐厅与上海三益环卫有限公司签订了餐厨废弃油脂委托收运协议，双方约定每两周一次上门进行废弃油脂清运处置，现场已提供废弃油脂清运台账；每日产生的餐厨垃圾统一运至龙华会商场的垃圾库房，由龙华会商场负责处置，龙华会商场已与徐汇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签订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为生活垃圾清运和餐厨垃圾清运，每天清运1次，现场已提供垃圾清运记录单。该餐厅油烟通过集烟罩收集，经独立烟道至10楼楼顶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统一排放，检查时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提供的餐厅厨房排油烟设备清洗的记录单，存在油烟管道清洗不及时的情况。 2、龙华路2778号上海龙华会(龙华路店)共有46台排油烟风机，其中36台由65家餐饮店铺共同使用，10台暂未启用，排油烟风机符合排放要求。所有餐饮单位油烟经处理后由单个排放口统一排放。根据现场提供的商场排油烟系统清洗的记录单，存在油烟管道、排油烟设备清洗不及时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相关餐饮单位加强油烟管道清洗，规范处理油脂和厨余垃圾；加大检查监管力度，避免油烟扰民。	1、针对龙华路2618号龙华万科中心T3楼2楼餐厅，徐汇区龙华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餐厅经营方加强油烟管道清洗频次，并建议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同时，要求该餐厅坚持按规定处理油脂和厨余垃圾，按时做好餐厨垃圾、废弃油脂申报工作。该餐厅已于6月6日委托专业清洗单位开展清洗工作，目前已联系专业安装单位开展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事宜。 2、针对龙华路2778号上海龙华会(龙华路店)，徐汇区龙华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已要求龙华会商场提高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管道清洗频次，并建议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备。上海龙华会商场已委托专业清洗单位对排风系统进行油烟管道清洗，并已联系专业安装单位开展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事宜。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D3SH202 4060400 52	举报人对D3SH202405240010公开内容不满意。2019年督察(D2SH201907140437)公示内容为“南阳路路口至地下车库段通道(南京西路31街坊4/4丘通道)确认为无权利登记的独立宗地(街巷)，上海商城设置道闸，属于违法行为。”之后靠近南阳路的道闸被拆除；2019年8月在南京西路31街坊4/4丘通道中部，搭建违法岗亭，被拆除；2019年9月19日在南京西路31街坊4/4丘通道另一头(南侧)，上海商城停车场外，再次搭建违法岗亭，再次被拆除。以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产权登记地号为南京西路街道31街坊4/1丘，南京西路街道31街坊4/1丘与南京西路31街坊4/4丘的边界宗地红线位置在上海商城办理产证前已确定，且从未发生过调整。 目前，上海商城6号门外侧通道内确实建有1处机动车道闸。该道闸建设于2021年，经静安区规划部门确认，该道闸位于上海商城用地范围内，且该附属设施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协调，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会同各职能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进一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p>上三次拆除证明南京西路31街坊4/4丘通道无权建立任何道闸。2019年9月10日上海商城申请变更了南京西路31街坊4/4丘通道宗地图，上海商城向北扩展10米的土地，再次建设露天违法道闸“合法化”，举报人认为上海商城非法取得该块土地所有权。调整土地后，2021年8月18日，上海商城在南京西路31街坊4/4丘通道再次建设道闸，使D3SH202405240010公开内容“经静安区规划部门确认，该道闸位于上海商城用地范围内”“上述道闸已于2019年拆除，与本次投诉的道闸不是同一个。现上海商城6号门外侧道闸，建设于2021年。”符合实际。最终导致道闸噪声再次扰民。</p>								
122	D3SH202406040053	<p>对D3SH202405230048公开内容不满意：1.公开内容“静安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商城进行的噪声监测，此次监测任务原始记录及监测结果，经市环境监测中心复核符合监测规范。”投诉人对此次监测结果不认可。第一，公示内容“针对监测时间的问题，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5.4.2条款“被测声源是稳态噪声，采用1min的等效声级”，现场检测时固定设备保持开启，声源为稳态噪声，监测过程有7分钟时间，完全能满足检测要求。”举报人称根据拍摄视频显示静安区环境监测站开始监测时间为10:01，完成监测时间为10:08。按照公示内容，该时段设备未开启，希望在全开200A‘麟李轩’空调外机4台、油烟风机1台，200B‘MUFMUF的食生活’空调外机及油烟风机各1台，104A‘厢房’空调外机3台、油烟风机1台、新风1台，405‘璞妍’空调外机3台设备的情况下，进行噪声监测。第二，投诉人认为静安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时未检测背景值，监测数据造假。第三，投诉人认为静安区环境监测站在对6号门监测时，监测地点离6号门过远，监测地点不符合监测要求。第四，投诉人认为静安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时，7分钟无法完成对各类设备是否开启的确认。同时，希望在6号门口设置噪声在线装置，实时监控噪声情况。</p> <p>2.公示内容“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安排人员，每2小时对商城6号门外通道进行巡查，均未发现在通道内露天卸货现象。”投诉人不同意，6号门出口为敞开式出口，投诉人认为即使在加盖的建筑内进行卸货，噪声向门口方向传播，无任何噪声治理设施。6月3日投诉人在6号口拍摄取证时，现场有金属撞击声等噪声，同时每日的垃圾装卸都会引起噪声。投诉人认为上海商城有多个门口，质疑为何车辆出入口、货物装卸口设置在与小区紧邻的6号门进行。</p>	静安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1、关于噪声监测：（1）2024年5月14日昼间及夜间，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对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有限公司开展了噪声监测，昼间监测时间为14:00-14:30时之间，夜间监测时间为22:00时之后，举报人所述时间段（开始监测时间为10:01，完成监测时间为10:08）内未开展噪声监测活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时静安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点位情况分别安排一名执法人员至监测现场确认监测点位周边环境，另一名执法人员至设备现场确认各设备工况正常后，再由静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开始噪声监测，故昼间监测时，举报人所述设备（包括：200A‘麟李轩’空调外机4台、油烟风机1台，200B‘MUFMUF的食生活’空调外机及油烟风机各1台，104A‘厢房’空调外机3台、油烟风机1台、新风1台，405‘璞妍’空调外机3台设备）均为开启状态。夜间监测时，由于200A‘麟李轩’、200B‘MUFMUF的食生活’、104A‘厢房’、405‘璞妍’，4家门店对外营业时间均于22时前结束，故要求对上述单位相关设备噪声开展夜间监测不符合监测规范要求；（2）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的要求，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故不存在监测数据造假的情况；（3）边界检测点是依据监测规范要求设置的，且本次上海商城的噪声监测方案及报告已报市级部门核验，检测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4）开展噪声监测前，静安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已提前到达设备现场及监测点位进行检查，经工况确认符合条件后再由监测人员开始噪声监测，整个监测过程中的每个测点，均有执法人员现场全程跟踪确认，全程视频记录；（5）关于要求安装噪声在线监控装置，因现行法律、法规中没有强制性安装规定，故只能由商城自愿安装。</p> <p>2、关于6号门噪声管控：（1）上海商城地下车库内装卸货、垃圾清运等作业期间，的确会产生一定声响。商城已安排人员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督促作业人员规范操作。（2）上海商城生活垃圾清运点位于大楼的地下室，每天清运时间为湿垃圾20:30、干垃圾21:00，各为一车次，生活垃圾清运车在地下室清运垃圾噪声影响较小，对地面无明显影响。</p>	部分属实	<p>定期开展噪声监测，加强日常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1、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静安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垃圾清运单位： （1）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确保做到规范作业，在垃圾装运过程中尽量减少人为噪声，避免作业扰民；（2）加强对垃圾清运过程的检查与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p>	已办结	无